

保和會條約

兩次批准保和會條約

附紅十字會新約暨各文件

兩次批准保和會條約附紅十字會條約暨各文件

目錄

陸戰條規奏請畫押摺

陸戰條規約

第二次保和會外務部奏派專使摺

第二次保和會陸軍部奏派軍事議員摺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三件畫押會奏摺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五件畫押會奏摺

議復頒布研究保和會條約會奏摺

藏事文件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限制用兵索債條約

關於戰爭開始條約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海戰條約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禁止氣球放擲砲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

紅十字會新約奏請畫押摺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患病兵士條約

外務部奏請添派海牙公斷院裁判員摺

海牙公斷院各裁判員名銜錄

謹

奏爲保和會開議在即謹將陸地戰例條約照繕清單請旨補行畫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准前出使和國大臣陸徵祥文稱第一次保和會陸地戰例中國未經畫押本年舉行第二次保和會所議節目仍不外陸戰水戰中立公斷諸端若陸地戰例並未畫押此次會議之時所有關於陸戰事宜即未便預於其列此項戰例各國除瑞士外均已畫押且該約與紅十字約相輔而行今紅十字約業已一律畫押各省練軍亦復著有成效應否將陸地戰例一併

奏請畫押以便屆時預議等因臣等查保和會陸地戰例條約

前經總理衙門於光緒二十五年九月議覆前駐俄使臣楊
儒摺內以各省防營未諳西例奏明毋庸畫押在案茲准該
大臣咨稱前因臣等以事關軍制當經咨行陸軍部查核旋
准復稱此項條約既與紅十字條約相輔而行自應補行畫
押以便屆時與議等語現在中國陸軍制度業經改訂新章
所有陸地戰例條約應卽准由該大臣補行畫押以期與各
國一律謹將該條約譯文照繪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即由臣部電知該大臣陸徵祥欽遵辦理所有保和會陸地
戰例補行畫押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旨依議欽此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奉

署理外務部右侍郎臣鄒嘉來
外務部左侍郎臣聯芳

體仁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臣那桐
協辦大學士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臣瞿鴻機

陸戰規例約

光緒二十五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第一次保和會
公訂之陸戰規例條約

大清國德意志國奧匈國比利時國丹馬國西班牙國北美合衆
國墨西哥國法國英國希臘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克森堡國孟
的內葛羅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俄羅斯國塞
爾維亞國邏邏國瑞典那威國土耳其國布爾加利亞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現雖設法維持和局互弭兵戎深恐遇有緊要事端非啓
戰爭萬難解釋因此不得不籌畫於鋒刃未交之先秉仁愛之心

冀文化之臻隆爰將戰爭法規及其慣例重加校勘或詳叙原意
或明示限制俾免殘酷而示矜全溯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比利
時都城會議迄今已歷二十五年茲復秉此良規公同擬議所叙
文義無非輕減兵禍就行軍所可通融者酌定交戰國及其平民
應守之範圍惟戰爭情節繁多本約不克盡述倘遇逆料不及未
經本約指明者繙約各國惟有靜聽兩軍司令長官決定此後繙
約各國續定美備戰爭規例設或遇有戰爭規例所未叙之事兩
交戰國及其平民須率循國際公法以期不負文化諸邦仁厚之
心並聲明本約附件第一條第二條所議並應明白注意爲此訂
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銜名省畧)

以上各員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訖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依據本約附件之陸戰規例條文訓示陸地各軍

第二條 締約各國若遇兩國或數國開戰應照本約第一條所指規例辦理但遇交戰國之間有與未經締約之國聯合者則所有規例之效力卽行停止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每次收到批准文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鈔錄校正由駐使轉遞締約各國

第四條 未經畫押之國將來如願加入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加入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締約各國

第五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將來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鈔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從

咨照和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出約僅專指咨照出
約之國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
年七月二十九號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存案鈔
錄校正由外交官交締約各國

陸戰規例條約所附之陸戰規例條文

第一編 交戰者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卽民兵及義

勇兵隊與左列條件相合者亦適用之

一 有爲部下擔負責任之首領

二 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

三 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 其動作實係遵守戰鬥法規慣例者

其締約國中有以民兵或義勇兵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一部軍隊者則該民兵義勇兵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以內

第二條 未被占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偏規定自操武器與侵人之敵軍相抗而能按照戰鬥法規慣例者亦以交戰者看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偏成之若爲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處理之權利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而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內

對俘虜當以博愛之心處理之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俘虜一身所屬之物仍爲俘虜所有

第五條 拘置俘虜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他所在得使負不出

一定境界以外之責任但除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不得
加以禁閉

第六條 國家對於俘虜得按其階級及技能役使之惟不可使其勞役過度或作爲戰爭上有關係之事

俘虜可許其爲公家或一私人或其本身服勞働之役

爲國家勞働者與使役本國陸軍軍人相同應一律支給薪俸
爲公署或一私人勞働者應與陸軍官署會議定其條件

俘虜所得之傭金可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餘款俟釋放時
交付本人並得由其中扣除給養用費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所管俘虜之義務在交戰國間無特別條
約時則關於俘虜之食料寢具及被服等應與捕獲國軍隊同

等理辦

第八條 俘虜當服從捕獲國陸軍現行法規及命令

若有不順從之行爲則得加以必要之嚴重處分

凡俘虜脫逃若尙未逃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捕獲國軍隊之占領地域內而再被捕獲者得加以處罰若俘虜業已逃脫之後再被捕獲者不得因從前已逃之故而加罪

第九條 俘虜對於審問姓名階級時負據實直陳之義務否則得減除該俘虜階級上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上若許以向捕獲國宣誓而受釋放時有對本國政府並捕獲國政府博一己之名譽嚴密遵守其誓約之義務

對於前項情節該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其滋事違誓之職務卽該俘虜等自行呈請服務時亦不得允准

第十一條 敵國政府不得强迫俘虜宣誓釋放

對於俘虜之請求宣誓釋放者亦無必許須允許之義務

第十二條 受宣誓釋放之俘虜對博其名譽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之同盟國操兵器相向而再被捕者卽失却以俘虜處理之權利得受軍法會審處治

第十三條 報館訪事隨營販賣使役人等悉屬從軍者而非直接組成軍隊一部分之人當陷入敵手認爲必須拘留時得受以俘虜處理之權利但以携有所屬陸軍官署憑照者爲限

第十四條 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容交戰者

於版圖內應設置俘虜情報局該局有對答關於俘虜之一切訪問之任務每名置備詳細證券由各該官署受領一切之必要通報凡俘虜之安置移動入院並死亡之現況悉使該局知之

情報局並擔任收集戰場之遺棄物品及死亡俘虜遺在醫院或裹傷所之各種自用物品有價證券書據等送交於各該有關係者

第十五條 以經理救恤事業為主遵國家法律所組織之俘虜救恤協會及受正當委任之代理人因欲實行其博愛主義依軍事上必要及行政規則所定之範圍內得向兩交戰國承受一切便宜但此等協會之派出人等須各有陸軍官署所給憑

照並須具恪守此等官署所定一切秩序及風紀法規之切結
然後得於留置俘虜所在及輸送俘虜之兵站地方分配救恤
物品

第十六條 情報局享有免除郵費之特典凡寄與俘虜或由俘
虜寄出之書函郵件滙票有價物及小包郵件物等在發受兩
國並通過國均一律免其郵費

第十七條 俘虜將校於其本國規則中若載明在俘虜地位須
給薪俸者得向監守俘虜國領受其應得之薪俸但此款應由
俘虜之本國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俘虜於服從陸軍官署所定法規其關於秩序及風
紀之範圍內應許其信教自由且許其參與宗教上之禮拜式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言書與監守俘虜國之陸軍軍人同一之條件收領或作成之

 俘虜之死亡證書及埋葬亦遵同一之規定其處置應與其身分階級相當

第二十條 結定和約以後應速將俘虜送還其本國

 第三章 病者及傷者

第二十一條 凡交戰者拯卹傷病之義務悉據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或據將來另行改正之條約爲準

第二編 戰鬥

第一章 攻圍及砲擊之謀敵方法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之設置謀敵方法非有無窮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有特別條約所定例禁之外其特加禁制者如左

- 一 使用毒物及施毒之兵器
- 二 以欺罔行爲殺敵國人民或軍隊所屬者
- 三 殺傷捨棄兵器或力盡乞降之敵兵
- 四 宣言不納降人盡殺無赦
- 五 僥用徒加無益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 六 濫用軍使旗國旗及其他軍用標章敵兵制服並日來弗紅十字條約之記章
- 七 非戰爭必若上萬不得已時砲壞或押收敵人之財產

第二十四條 凡使用奇計及偵察敵情地勢等必要之手段視爲合法

第二十五條 不得攻擊或砲擊未曾防守之城鎮村落居宅或建築物等

第二十六條 攻擊軍隊之指揮官除突擊情形外應於砲擊以前盡力設法警告於該地方官長

第二十七條 攻圍及砲擊之際凡因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起見各建築物病院及病傷收容所等在當時不供軍事上使用者務宜設法保全

被圍者有豫先通知攻圍者用易見之特別記章藉以表示此等建築物及收容所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城鎮村落或其他地方雖由突擊而陷者亦禁止

掠奪

第二章 間諜

第二十九條 除有通知交戰者一面之意思在他一面作戰地帶內爲隱密行動或構虛妄口實或收集各種情報者以外不得視為間諜

凡未曾改裝之軍人因欲收集情況進入敵軍作戰地帶內者不得視為間諜又不問其是否軍人公然執行寄送本國軍隊或敵軍書信之任務者亦不得視為間諜其因傳達書信及因聯絡一軍或一地方之交通而乘輕氣球者亦同

第三十條 於捕獲現行間諜時而不行審判者不得處罰

第三十一條 凡間諜既歸其所屬軍隊之後復爲敵人所捕獲者即依俘虜處置不得追究其從前之間諜行爲加以處罰

第三章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凡齎此交戰者之命令欲與彼交戰者開議揭白旗而來者謂之軍使軍使及隨從之號兵旗兵及繙繹等均享有不可侵害之權

第三十三條 軍使所向之軍隊司令官非有必須接待之義務司令官爲防軍使利用使命偵探軍情起見得施必要上之一切手段

司令官遇軍使濫用其特權之時有暫時抑留軍使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使利用特權售其欺罔行爲或煽惑他人犯罪

者一經證明則其不可侵害之權消滅

第四章 開城規約

第三十五條 由兩面所協議之開城規約宜查照軍人名譽上所關之慣例

開城規約確定以後則兩面宜嚴密遵守

第五章 息戰

第三十六條 息戰者由交戰者兩面合意中止其攻戰行為若未訂有期限交戰者不論何時均得再行開戰但須依息戰條約所定之時期通告敵軍

第三十七條 息戰得爲全部息戰或一部息戰其全部息戰者則交戰國間之攻戰行爲全行停止其限定一部者只於特定

地域或交戰軍之乘一部間停止其交戰

第三十八條 息戰應於適當之時公然通告各關係官署軍隊
凡通告以後於臨時或於約定之時期停止其戰鬥

第三十九條 息戰條款之內應規定交戰者在戰地與人民間
之交通及行於交戰者互相間之交通

第四十條 訂約息戰之一國有重大違犯規約時則彼一國不
惟有廢約之權利而在事勢緊急之際並得立時開戰

第四十一條 個人以自己意思違犯息戰規約條款時祇能要
求將該違約者處罰若有損害時亦准要求其賠償

第三編 在敵國地界內軍隊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凡一地方之事實上若歸入敵軍之權利內時則

視爲被占領

占領以其權利所成立並以能實行其權利之地方爲界限

第四十三條 正當之權利於事實上已移於占領者之手後則該占領者除萬不得已之時外宜施行其所有權尊重占領地

方之現行法律並以維持公共秩序及其生活爲目的

第四十四條 禁止強迫占領地人民加入攻戰行爲以敵對其本國

第四十五條 禁止強迫占領地人民使其宣臣服敵國之誓

第四十六條 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並私有財產及其信教禮拜之程式等皆應尊重之

不得沒收私有財產

第四十七條 嚴禁掠奪

第四十八條 占領者若於占領地內徵收該國家原設之租賦稅課及通行稅時務應依現行賦課規則徵收之其支辦占領地之行政費用有與正當政府所支辦者同負相等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占領者除供軍需或占領地行政費用以外不得在占領地內於前條所揭租稅以外徵取現金

第五十條 不得以個人之行爲而認爲聯合之責任亦不得因此而科以連坐之罰金或其他之罰則

第五十一條 凡徵收稅金湏由高等司令官依其責任用命令施行此外不得徵收

徵收稅金務宜以現行租稅賦課之規則爲準

其徵收稅金時應付收據於完納者

第五十二條 徵發現品及使役非實係占領軍必要者不得向市鎮及居民要求之

徵發須應其地方之資力且須不使居民所負之義務參預攻戰行爲致有敵對其本國之性質

前項徵發現品及使役非由占領地方之司令官命令不得行其要求

徵發現品務宜酬以現金否則宜交付收據

第五十三條 占領軍隊祇能將原屬國有之現金資本金有價証券軍器廠運送材料倉庫糧秣及其他一切可供攻戰行爲之國有動產沒收

第五十四條　由中立國而來之鐵道材料不問其爲國家所有
爲公司或個人所有務宜速行送還

第五十五條　占領國在占領地內對於敵國所有之公衆建築
物不動產森林及農作地等不過爲管理者及有使用權在並
應保護此等財產之本源按照法律上之使用權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城鎮鄉財產及屬於宗教慈善事業教育技藝學
校等營造物之財產雖屬國有者應與私有財產一律處理
此等營造物歷史上紀念營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製作品均
禁止故意押收或毀壞有違犯者須依法處理

第四編　中立國內所拘置之戰鬥員及所救護之負傷者
第五十七條　中立國收容交戰軍所屬軍隊於其境內時務宜

拘置於遠隔戰場之地

中立國得看守此等軍隊於營內或監守城寨或特別設備地
並使將校宣不經中立國許可不出其境外之誓其解放與否
並由中立國決之

第五十八條 無特別條約時中立國給與留置人員之食料被
服應予以人情上認為必要之救助

因留置所生之費用應於戰事平和後償還

第五十九條 中立國得許交戰軍所屬之傷者病者通過其境
內但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戰鬪員及戰具照此情形
中立國務湏設法保安並稽查一切

乙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

國境內時中立國應看守之俾不得再預戰鬪對於甲交戰國所託付之傷者病者亦有同一義務

第六十條 凡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亦適用日來弗條約之規定

外務部奏第二次保和會請簡專使摺

奏爲遵

旨議覆保和會事宜並請

簡派專使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准軍機處鈔交出使和國

大臣陸徵祥奏請

簡派保和會專員一摺本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內開保和會開議大綱不外水戰陸
戰中立公斷諸端或再配加條目並聞俄美兩國皆於駐和
使臣之外特派專使英義等國亦皆另簡大員此項會員爲
各國國家代表該會員在會場地位之階級隱判國家在世

界地位之等差資望或有未逮地位何能相爭此外更不待論矣倘各國皆係專使則中國駐使之地位勢難與之抗衡徵祥品秩較微更不足以示重第一次保和開會

特派駐俄前使臣楊儒爲赴會全權專員時日本未設大使其所派林董亦係駐俄使臣各國以東亞兩國會員位望相同此次日本必派大員中國相形見绌倘列強誤會關係匪輕各國每於公會之頃紛紛以此相詢懇

特簡位望相當之大員充赴會專員仍以駐使會同辦理實於國體會務兩有裨益等因臣等查駐和使臣陸徵祥前經臣部奏請

簡派爲保和會正議員奉

旨允准並

頒給全權

敕諭在案臣准該大臣奏稱前因各國於此次會務特爲注意均於駐使之外另派專員該大臣以駐使兼充議員似與各國未能一律相應請

旨特卽該大臣陸徵祥爲保和會全權專使並照奏定新章作爲二品實官以崇體制如蒙

命允即由臣部電知該大臣欽遵辦理其所遺駐和使臣一缺應

請

簡員接充謹將中外臣工保舉使才人員銜名繕單恭呈

御覽請

旨簡放仍會同專使辦理保和會事宜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所有議覆保會和事宜並請
簡專使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臣奕勵
體仁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臣那桐
協辦大學士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臣瞿鴻禨
外務部左侍郎臣聯芳
暫署外務部右侍郎臣鄒嘉來

奏摺

三十二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旨陸徵祥著充保和會專使大臣錢恂著充出使和國大臣欽此

陸軍部奏第二次保和會請簡陸軍議員摺

奏爲遵議選派保和會軍務議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出使和國大臣陸徵祥奏敬陳本年保和會各國注重派員情形擬請

簡派專員以崇國體而裨會務一摺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

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部據原奏內稱此次舉行保和會聞各國於駐和使臣之外均議特派專員擬請特簡位望相當之大臣充赴會專員仍以駐使會同辦理並稱第
一次保和公會各國全權議員之外更有軍務議員去年瑞士之修改紅十字約亦然此次會務情形更重並擬請

敕下陸軍部選擇通曉西文兼有學識經驗之武員一人派令前來以備諮詢而襄會務等語查請

派專使一節現已經外務部奏明辦理至該會所議水戰陸戰中立等事於軍事深有關繫自應由臣部遴派委員隨同研究惟西六月即中歷四月二十一日路遠期迫到會不宜過遲查有原設之練兵處軍政司法律科監督丁士源當差有年通曉西文於法律素所講求軍學亦尙諳習以之派充軍務議員隨同專使與議一切人地似尙相宜查該員於本年三月初四日經臣部奏明派送陸軍學生前赴法國就學現計將次抵法擬飭該員於送到學生後即就近徑赴會所聽候專使到會後隨同與議所有應議事宜並令該員隨時稟商

專使辦理以昭慎重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電飭該員遵照所有違議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管理陸軍部事務和碩慶親王臣奕劻

陸軍部尙書臣鐵良

陸軍部左侍郎臣壽勳

陸軍部右侍郎臣慶昌

署陸軍部右侍郎臣王士珍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陸軍部會奏保和會條約三件擬請畫押摺
奏爲保和會畫押期迫謹將前次業經畫押各約分別應否畫
押會同妥擬請

旨辦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保和會第二次會議經前保和會專使大臣陸徵祥將
會中所立條約原文譯漢先後送部查核計共條約一十四
件第一和解國際紛爭約第二限制用兵索債約第三開戰
條約第四陸戰規例約第五陸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約第
六開戰初處置敵國商船約第七商船改充戰艦約第八沈
沒水雷約第九海軍轟擊口岸城村約第十推行日來弗約
于海戰約十一海戰中限制捕獲權約十二國際海上捕獲

審判所約十三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約十四禁止由氣
球上放擲砲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各國限於本年六月初
二日爲最後畫押之期前准軍機處抄交出使人臣錢恂奏
稱和會條約未可輕易畫押情形一摺五月初二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查該大臣所稱全約均請展緩畫押各節
爲格外審慎起見惟光緒二十五年該會第一次會議時經
總理衙門議奏將和解公斷條約推廣日來弗原議行之於
水戰條約聲明禁用各項猛力軍火文件等欽請准畫押於
是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電知前出使臣楊儒畫押又三十三年外
務部奏請將陸地戰例條約補行畫押於是年四月十二日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電知出使大臣陸徵祥畫押各在案此次第一第四第十第十四等約均係前次業經畫押之件其中如有新增須防竊碍之款原當慎重將事苟意義與前並無出入自不如從衆依限畫押以循公例而尊

國體外務部近准出使大臣陸徵祥來函亦謂前次已畫押之約應于限內辦理臣等將該四約詳加推究公同商酌除陸戰規例約內有新徵條款關繫緊要須再加審度擬請將該約暫緩畫押外其和解紛爭約經此次修改于寔行上較爲便利聲明禁止氣球上放擲砲彈文件大意與前次聲明文件無異以上兩約擬請畫押以顯和平宗旨推行日來弗約

於海戰約內新增之二十一條設法禁止人民刦奪及虐待
軍中傷病人等並罰船隻妄用第五條所指之區別記號各
節中國現未訂立此項專律碍難遵守擬請將該約畫押而
將第二十一條提出如是分別核擬既有以副該會限期畫
押之議亦與錢恂摺內審慎推求之意相符謹將此次擬請
畫押之三約譯漢照錄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伏候

命下卽由外務部電知該大臣陸徵祥遵照辦理此外各約不妨
從容補畫臣等卽陸續會同詳慎核擬一面將約本咨送京
外各衙門詳細研究由臣等會核仍分別應否畫押隨時奏

請

聖裁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所有保和會前次業經畫押各約妥擬應否畫押請

旨辦理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臣奕勵
東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臣那桐
太子少保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臣袁士凱

外務部左侍郎臣聯芳
經筵講官陸軍部右侍郎臣梁敦彥
陸署陸軍部左侍郎臣鐵良
署軍部右侍郎臣壽勳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會奏保和會條約五件擬請畫押摺
奏爲和政府接收保和會批准條約期迫謹將上年業經畫押
條約三件暨此次應否補行畫押條約五件會同妥擬請
旨批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第二次保和會所議條約凡一十四件經前保和會專
使大臣陸徵祥將原文譯漢先後送部查核所有和解國際
紛爭條約禁止氣球上放擲砲彈聲明文件日來弗約推行
於海戰條約共三件已由外務部會同陸軍部奏請畫押並
於原摺內聲明此外各約不妨從容補畫隨時奏請

聖裁於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近准和國使臣貝拉斯照稱和政府已定

於西歷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爲接收各國保和會批准條約日期臣等當將該十四約詳慎考核除與我國無甚利益及勢難實行條約六件擬請暫時勿庸畫押外其限制用兵索債條約爲豫防因債務用兵起見係和解國際紛爭之一種和解公斷條約業經奉

旨畫押則該約似亦可畫押以示和平至意開戰條約爲規定交戰國彼此對待應有之行爲及交戰中立各國互相對待應有之行爲其文義原係各國國際公法家所常主張現釐爲約本以冀易于遵守海軍轟擊口岸城村條約該約主義在於保居民而減戰禍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彼此戰時均不能以海軍兵刀轟擊在攻者可存仁愛之德在守者亦可

省無用之防其設有水雷地方不能作爲防守一節正與吾國地勢合宜至交戰國應有之權利均於第二條以下明白維持無虞掣肘以我國現在海軍情形而論當亦不難施行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該約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九等條係將己亥年陸戰規例內第五十四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等條移入字句並無更換此外各條或爲日俄戰時我國所欲主張者或爲國際公法上已有先例而我國及他國業已主張而實行者惟該約湏交戰國中立國彼此均經畫押方有效力前准前出使和國大臣錢恂電稱該約各國均已畫押以上四約臣等詳加推究尙無窒碍擬請畫押以副和平宗旨海戰時中立國之權

利義務條約該約各條所規定者與日俄戰爭時我國所辦
中立情形及所主張之法意均無甚出入惟第十四條第二
款專爲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善舉之兵船有特別待遇於我
國並無利益第十九條第三款停泊期限展長二十四小時
似於戰時徒予遠來兵艦以便利又第二十七條隨時將各
種法律命令知照訂約各國一節於遇事改訂時頗形不便
動多牽掣擬請將該約畫押而將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十九
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條提出似此分別核擬既有以副和
政府限期接收批本之請亦足以循公例而尊

國體以上各節均經外務部與籌辦海軍處陸軍部往返咨商
意見相同謹將此次擬請畫押條約五件譯漢照錄清單恭

呈

御覽如蒙

俞允伏候

命下即由外務部將擬請畫押五約并前業經奉

旨畫押三約合計八件照錄漢法文約本八分一體奏請蓋印

御寶作爲

批准以昭信守而重邦交即將該約本咨寄出使和國大臣陸徵祥送會備案所有保和會業已畫押三約暨此次續擬補請

畫押五約擬請

旨辦理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籌辦海軍處陸軍部

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臣奕劻
太子少保署東閣大學士軍機大臣外務部會辦大臣臣那桐
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臣梁敦彥
外務部左侍郎臣聯芳
外務部右侍郎臣鄒嘉來
欽命籌辦海軍大臣廣東水師提督軍門臣薩鎮冰
欽命籌辦海軍大臣廣東水師提督軍門臣薩鎮冰
經筵講官陸軍部尙書臣鐵良
陸軍部左侍郎臣壽勳

欽命籌辦海軍大臣
御前行走內大臣

陸 軍 部

右 侍郎

臣廢昌

署 軍 部

右 侍郎

臣姚錫光

宣統元年九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會奏議覆頒布研究保和會條約摺

奏爲遵

旨議覆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宣統元年十月初五日准軍機處抄交出使大臣錢恂奏
第二次和會條約請速行頒布研究一摺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當由外務部會同軍諮處籌辦海軍處陸
軍部修訂法律館選派專員悉心討論查原奏內稱自第一
次和會以後我國毫無準備致無以應第二會之事機今三
會又來若不亟事研究則必仍蹈故轍宜將約文速行譯漢
頒布全國分贈友邦立會研究撰爲學說藉以參訂軍事專
律輔益軍事教育并以應第三會問題之徵問等語自爲鄭

重公約先事圖維起見惟所稱各節有從前業經預備者有現時正在籌辦者有按之事理難以實行者謹爲我

皇上分別陳之保和會兩次所議條約共二十餘種其經我國畫

押者第一次凡四約第二次凡八約均經外務部籌辦海軍處陸軍部先後會奏辦理在案所有關於我國利害之處無不於畫押之先會同研究分別籌商以定應否允認之宗旨其中或立時畫押或隨後補押或畫押而將某條某款提出均係按照我國海陸軍之程度並參攻各國之意指采取中外之議論以爲權衡其畫押之先所預備者如此當第二次開會各國畢集之時外務部奏派專使陸徵祥並充全權議員陸軍部奏派前練兵處法律科監督丁士源充軍務議員

該議員等蒞會分任專科隨時各將意見提議一面報告外務部陸軍部并載入和會會議日記斑斑可攷其議約之時所預備者如此是兩次和會我國實皆先籌應付不誤事機並非如該大臣所云毫無准備者矣此從前業經預備之情形也和會公約均用法文各國公認爲通行約本雖專使陸徵祥送有漢文譯稿而議員在會辯論及在事各員之研究無不以法文爲主當時注意約款利害之關係自不暇斟酌譯漢之異同惟此項條約頒布全國爲交涉之準繩討論之根據則漢文意義苟有不符原文及不甚明顯之處自應詳加校勘以免混淆現正飭令所派專員會同閱看反復攷訂一俟全稿妥協即當由外務部分咨各省並刊登政治官報

以期周知共曉按照保和會章程凡各國批准約本湏送會六十日後始生效力我國允認之八約本年九月奉

旨批准十月間始行送會是頒布稍遲尙不逾效力發生之限至

立會研究一節現在外務部軍諮處籌辦海軍處陸軍部法律館等衙門尙不乏通曉約章及軍事法律專門人員業經督飭所派各員將此次所訂各約並第三次應行提議問題分期會集隨事商確似雖無立會之名尙有研究之實如公約頒布以後京外各衙門及官紳軍學人等果有確實見解自可呈由該管衙門咨送外務部彙總抉擇以備提議其士民苟有立會研究但使不背民政部集會結社專律應聽其自行設立未便官爲組織至參訂軍事專律一節現時法律

館擬訂刑律草案內凡有關於國交各條正在會同法部覆核辦理嗣後軍諮處籌辦海軍處陸軍部所有應訂各項專章自當博考各國軍事成規參以和會條約以期折衷至當此現時正在籌辦之情形也和會各約關於海陸軍者十之六七自必審度本國海陸軍情勢對待之政策惟該會意在弭兵其條文多爲限制軍事起見方今列強爭逞擇利而從名雖主張平和實則規定戰術其平日多方研究者往往預籌兩端以便臨時辯護而要以無碍本國自由行動爲歸此種政策斷難宣布原奏所謂頒示政策編訂成書一節在私家著述或可揣摩時勢發爲論說而政府萬不宜有此舉動也至軍事教育本恃有專門之學術現在軍官及海軍學堂

已有國際公法學科全國海陸軍亦有公法解釋一課和會
條約將來校勘完善後更須頒示全國軍人俾得預爲研究
惟我國海陸軍現正力求進步無論國家主何政策處帷幄
者必當明恥教戰執干戈者尤當以克敵致果爲心若如原
奏所云編訂條約以備軍事教科將使軍人心目中先有瞻
顧避忌之一途何以鼓其方興之銳氣此於軍事教育不必
加入者也原奏又謂條約刊本宜分贈友國查各國所編黃
皮書藍皮書之類視同外交報告如法國黃皮書附載其政
府批准第二會約文英國藍皮書附列第二會俄政府聲請
各國蒞會文件皆係每歲刊行之本初非和會專書美國雖
有和會專書而係私家著述其政府亦未嘗以此贈人我國

向無外交年報畫押各約既經

批准送會則在會各國於我國政府之意見業已了然譯漢之稿分贈與否無關重要若取各國共見之原本刊印而分送之則是駢枝蛇足必貽笑於鄰邦矣以上各節皆按之事理難以寔行之情形也總之和會一舉條件至繁關係綦重要在先事預謀之實際而不在立會著說之虛文所有第二會約內應行備辦事宜如選派公斷員籌設紅十字會與各國訂立特別公斷約等節皆該大臣原奏所未及之端臣等當定約之時卽經熟計正擬分別緩急次第施行現據第三次問題送會之期尙有三載但使隨時隨事講求有素似尙不致有臨會竭蹶之虞所有遵

旨議覆頒布研究和會條約緣由謹恭摺會陳伏祈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軍諮處籌辦海軍處陸軍

部修訂法律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臣奕劻

太子少保署東閣大學士軍機大臣外務部會辦大臣臣那桐

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臣梁敦彥

外務部左侍郎臣聯芳

外務部右侍郎臣鄒嘉來

管理軍諮處事務郡王銜多羅貝勒臣載濤

管理軍諮處事務多羅具勒臣毓朗

籌辦海軍大臣郡王銜多羅貝勒臣載洵
經筵講官陸軍部尙書臣鐵良
陸軍部左侍郎臣壽勳
署陸軍部右侍郎臣廢昌
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臣沈家本
修訂法律大臣額品頂戴倉場侍郎臣俞廉三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第二次保和會歲事文件

第二次保和會由北美合衆國總統提議旋由全俄國皇帝陛下邀請和蘭君后陛下召集於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五號開會於海牙威廉第二宮此次保和會係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一次保和會所本仁愛之基礎加以擴充庶世界各國皆依公理以增人類之幸福

左開各國爲第二次保和會與會之國其派出之議員如下

大清國

頭等全權大臣全權議員

前美國外務部大臣全權議員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陸徵祥

福斯達

錢恂

陸軍部軍法司司長陸軍議員

丁士源

德意志帝國

國務大臣駐土頭等全權公使第一全權議員男爵

彼勃司登

全權公使外務部法律諮詢議官海牙常設公斷員第二全權警員

克利齊

駐法頭等公使館海軍隨員海軍少將海軍議員

西格爾

普魯士參謀部長陸軍協都統陸軍議員

根特爾

勃恩大學法學教授法律諮詢議員
曾魯士上議院議員專門議員

朱恩

公使館參議外務部參議上行走副議員

古班爾德

海軍參謀本部少佐海軍副議員

羅而次孟

北美合衆國

前駐英頭等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趙戒

前駐法頭等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鮑塔

頭等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羅斯

前外務部侍郎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希爾

前海軍大學長全權公使海軍少將全權議員

施瀅蘭

陸軍軍法總長全權公使陸軍協都統全權議員

台維司

前駐巴拿馬阿泰丁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比先那

外務部法律官專門議員

比忒賴

大理院書記員專門議員

貝那

阿根丁共和國

前外務部大臣駐義全權公使
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前外務部大臣下議院議員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特賴谷

前外務部大臣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賴里大

駐德公使館陸軍隨員陸軍協都統專門議員

李諾爾特

前海軍大臣駐英公使館海軍隨員海軍大佐專門議員馬

丁

奧匈國

國務大臣頭等全權公使第一全權議員

庫巴麥爾

駐希全權公使第二全權議員男爵

馬西阿

維也納大學教授奧國大法院法律諮詢議官
上議院議院海牙常設公斷員專門議員

賴馬先

海軍少將海軍議員

霍斯

駐士希頭等公使館陸軍全權委
員陸軍協都統陸軍議員男爵

席斯林夕

宮內外務部參議上行走騎都尉議員

威爾

公使館參議議員

非立斯

海軍大尉海軍副議員

威爾

比利時

國務大臣下議院議員法比羅馬尼亞等國學士會
會員國際法研究會會員海牙常設斷員全權議員

威爾那

國務大臣司法部大臣全權議員

豐登納文

駐和全權公使羅馬尼亞學士會會員全權議員男爵

威廉

玻利維亞

外務部大臣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畢尼拉

駐英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加削拉

巴西

頭等全權公使下議院副議長
海牙常設公斷即全權議員

拜溥薩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立司薄阿

駐和公使館陸軍隨員陸軍正參領專門議員

阿爾美達

海軍中佐專門議員

摩拉

布爾加利

侍從將官陸軍參謀協都統第一全權議員

羅納洛夫

大檢察院檢察總長第二全權議員

加琅席洛夫

海軍參謀長海軍中佐議員

地米立夫

智利

駐英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加納

駐德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馬公

前陸軍部大臣前下議院議長

納忒沙

哥倫比亞

陸軍正都統全權議員

全權議員

陸軍正都統駐法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霍爾根
忒立阿納
法爾加

古巴

海拂那大學國際公法教
授上議院議員全權議員

駐美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弼司塔孟德
阿洛司堆

前海佛那預備科學堂長上議院議員全權議員

桑祺利

丹馬

駐美全權公使第一全權議員

勃能

海軍少將第二全權議員

希爾利亞

宮內禮官外務部司長第三全權議員

物特爾

多彌尼加

前外務部大臣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加爾德謝

實業講演會講員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得斯拉

厄瓜多爾

駐法駐日斯巴尼亞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琅度恩

代理公使全權議員

阿爾西阿

西班牙

上議院議員前外務部大臣駐英

伊立忒拉

頭等全權公使第一全權議員

加爾復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貴族院議員全權議員伯爵

陸軍大臣副官陸軍議員陸軍參謀正參領

蒙多式

海軍議員海軍大佐

法國

削貢

蒲爾茄

襲士當

勒俾

歐穆

阿拉

佛來馬前

拉加斯

第二海軍議員海軍大佐

控訴院律官專門議員
海軍議員海軍少將

駐和全權公使第四全權議員
陸軍議員陸軍副都統

上議院議員前內閣總理大臣外務部大臣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上議院議員全權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第二全權議員
巴黎法科大學教授外務部法律顧問官海牙常設公斷員第三全權議員

駐比陸軍議員

西

勃

英國

愛德華佛來

樞密院行走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薩道義

樞密院行走前公法會會長全權議員

蘭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勒

陸軍議員陸軍副都統

勒

海軍侍從武官海軍議員海軍大佐

勒

頭等使館參贊專門議員

爾

頭等使館參贊法律議員

得

駐丹比和等使館陸軍副參領

司

何

高

惡

愛

何

懷

蘭

勃

專門議員海軍中佐

斯格拉夫

專門議員陸軍參謀副參領

郭克立

希臘

駐德全權公使第一全權議員

郎加倍

安仁大學公法教授海牙常設公斷員第二全權議員斯忒賴

參謀總長陸軍礮隊正參領專門議員

沙布若開

瓜地馬拉

駐英和代理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馬削度

駐德代理公使全權議員

加利洛

海地

駐法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達爾倍馬

聯美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國際法教授律官全權議員

義大利

牙常設公斷員駐法頭等全權公使海

董尼爾

下議院議員外務部侍郎全權議員

邦璧爾

下議院議員前學部大臣全權議員

非希納篤

專門議員陸軍協都統

洛皮郎

專門議員海軍大佐

加司的利亞

日本

頭等全權公使第一全權議員

都筑馨六

駐和全權公使第二全權議員

佐藤愛麿

來特哥踐

戴尼孫

秋山如方

島村速雄

盧克森堡

國務大臣總理大臣全權議員

駐德代理公使全權議員

墨西哥

駐意全權公使第一全權議員

駐法全權公使第二全權議員

駐比和全權公使第三全權議員

孟的內葛

白愛米拉

俄國樞密院行走駐法頭等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納列度夫

俄國樞密院行走外務部參議全權議員

馬丁斯

俄國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夏立郎夫

尼加拉瓜

駐法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墨地訥

腦威

薩士

前內閣總理大臣海牙常設公斷員
駐丹和等國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下議院議員專門議員

哈克列

貴族院書記專門議員

克力愛

巴拿馬

即奇

全權議員

巴拉司

巴拉乖

駐法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和蘭

前外務部大臣下議院議員全權議員

國務大臣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國務大臣陸軍副都統前陸軍部大臣全權議員

海軍侍從武官海軍中將前海軍大臣全權議員

下議院議員法部大臣全權議員

陸軍大學教習陸軍議員陸軍副參領

海軍議員海軍大尉

內務麻行走藩部副司長副議員

馬 裏

倍 福

雅 賽

博的加爾

陸 爾

洛 爾

穎 夫

希 時

客 納 勃 利

外務部行政股長副議員

恩森加

秘魯

駐法全權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剛達目

駐法使館頭等參贊副議員

公忒

波斯

駐法全權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沙爾達納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米克

外務部法律顧問官專門議員

亨南必克

葡萄牙

國務大臣前外部大臣駐英全權公使頭等全權公使全權議員侯爵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索物拉塞立

駐瑞士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穆立物爾

陸軍議員陸軍參謀副參領

羅薩譯

海軍議員海軍中佐

福來齊

羅馬尼亞

夏立廊夫

駐德全權公使第一議員

倍爾地孟

駐和全權公使第二議員

孟物洛各達

專門議員海軍參謀大佐

斯篤爾

俄國

樞密院行走駐法頭等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納列度夫

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馬登斯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駐巴西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格洛垂爾

駐英頭等公使館陸軍隨員專門議員陸軍協都統垣摩洛夫
駐德頭等公使館陸軍隨員專門議員陸軍正參領米西松
駐英頭等公使館海軍隨員專門議員海軍大佐勃
海軍大學公法教員海軍部正參領專門議員獲物西廊夫
薩瓦多爾

駐法代理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馬則

駐英代理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忒拉納

塞爾維亞

內閣總理大臣全權議員

加羅

駐義全權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采羅瓦諾維次

駐英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米立吹維次

遜羅

全權議員陸軍協都統

駐法使館參贊全權議員

全權議員陸軍參謀正軍校

瑞典

駐丹全權公使前法部大臣海牙常設公斷員第一全權議員

前大理院推事海牙常設公斷員第二全權議員

專門議員陸軍砲隊正參領

海軍參謀股長專門議員海軍參謀中佐

瑞士

削的特
獲來立

訥力拔爾

哈馬爾斯

海爾內

罕馬夕

克林

駐英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高

林

陸軍參謀正參領兼大學教授全權議員
蘇里爐大學法律教授全權參員

包

爾

土耳
其

頭等全權公使大理院總長第一全權議員

土耳根巴削

駐義頭等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佩
義

全權議員海軍中將

穆漢穆德巴削

民政部法律顧問官副議員

雷
福
勃
依

副議員陸軍正參領

三
勃
依

烏拉乖

前任總統海牙常設公斷員第一全權議員

亞
爾
鐸

前上議院議長駐法全權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議員 加斯篤

專門議員陸軍砲隊正參領

委訥瑞拉

駐德代理公使全權議員

福多爾

上開各議員在第二次保和會會議時間爲一千九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八日各國議員皆設法願行保和會發起者所倡之博愛主義并秉承本國政府之意旨將本屆保和會所議定之條約及宣言逐款附載於後並由各國全權議員畫押爲憑

(一)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二) 限制用兵力索債條約

(三) 關於戰爭開始條約

(四)陸戰規例約

(五)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六)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權利條約

(七)商船改充戰船條約

(八)敷設機械自動水雷條約

(九)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十)日來佛紅十字約推行於海戰條約

(十一)海戰中限制捕獲權條約

(十二)設立萬國捕獲物審判院條約

(十三)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十四)禁止氣球放擲砲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

以上所開各約及文件均係單獨條件其簽押期限可由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全權大臣于一千九百零八年六月三十以前在海牙簽押與會各國彼此協商意見大致相同除關於投票認許事件仍由與會各國自由決定外合將各國會議時所承認之三綱要表明于後

(一)本會全體承認強迫公斷之原旨

(二)各國有關解釋或施行國際條約之事件者均得由強迫公斷辦理並無限制

凡四月間所會議事件雖尙不能將強迫公斷事件訂約施行然與會各國彼此磋商莫不謂各國間所生之爭議無非屬於解釋法律之事故議論之際各國咸開誠相親感情深切且于尊重人道之觀

念亦均羣相默喻

又本會全體議決者并有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提議之限制軍備問題本屆保和會亦深表同情惟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以來各國幾無有不擴張軍力者大失第一次保和會維持平和之至意是以本屆保和會更欲廣告各國政府重行將此問題切實研究其他期望并錄於左

- (一) 本會深願簽押各國注意本件所附之擬設公斷法院草案俟各國選定裁判員公斷法院組織成立後即照該約實行
- (二) 本會深願簽押各國雖當戰爭之時無論文武官員俱有保守和平維持國際關係之責而于交戰國及中立國人民之工商業尤當注意

(三) 本會深願訂約各國訂立專約將寄居本國之外國人關於兵役事件有所規定

(四) 本會深願下一次開會時將關於海戰規列事件列入應議條款並願簽押各國無論遇何情形將陸戰規例條約設法推行政于海戰

本會深盼各國于召集第三次保和會時其時期當與第二次保和會與第一次保和會相距之時間相等但其開會日期宜由各國公共酌定第三次保和會應議之事件當先期預備以免臨時竭蹶貽誤時機欲達此目的本會尤願于下一次開會時二年之前設立一預備保和會以便蒐集各種草案調查應行訂立各國國際條約之事件并從速預備一提議錄以便各國加以研究預備保和會并當

提議平和會組織之方法及議論法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歲事文據簽押蓋印

年 月 日訂于海牙原稿一份存儲

于和蘭政府檔案處按照原文鈔稿校勘通知與會各國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爲保持和平大局起見竭力和衷商定和解國際紛爭條約文明國團知有同志欲推廣法律範圍並鞏固國際公道深信於獨立各國之間設立無國不可赴訴之常川公斷法院最足達此目的又察知組織一公斷訴訟通則之有益皆與保和會倡議者所見相同亟應將各國國家所賴以治安並國民所賴以生存之公平正直之原理以國際協商規定之並願將國際審查委員及公斷等事見諸實行凡使應用簡便訴訟法各案向公斷院上訴之事益形利便特於和解國際紛爭法中查有各節亟應修改以竟第一次保和會之功爲此締約各國議定訂一新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篇 保持和平大局

第一條 為維持各國邦交起見締約各國竭力議定國際紛爭和平辦法

第二篇 和解調處

第二條 遇有邦交衝突或紛爭事件當於未用兵之前締約各國得酌度情形請友邦一國或數國和解或從中調處

第三條 如締約各國視為有益應辦之事局外之國一國或數國可不待相爭國之請求自願酌量情勢為之和解調處

即在開戰期內局外各國亦有和解調處之權施行和解調處之權相爭國不得視為有傷睦誼之舉

第四條 調處者應辦之事係將相爭國衝突之意見設法解釋
融洽嫌隙

第五條 調處者之職任以相爭國或調處國察明所擬調和諸
法不能允從之時爲止

第六條 和解調處或出於相爭國之所請或出於局外國之自
願祇有商勸性質不得強令遵照

第七條 除另有特約外允受調處之舉並無停止展緩或阻止
徵調及各種備戰舉動之效力

除另有特約外此舉若在開戰之後亦不得因此停止用兵

第八條 締約各國公同議定於情形相當時可用特別調處之
法如下

如遇重大衝突有碍和局相爭國各舉一國畀以委任由所擧國彼此逕相接洽以免邦交之決裂委任之期限不得逾三十日除另有專約外該期內所有紛爭事件相爭國應停止直接交涉由調處國竭力將爭瑞理結

倘和局業已決裂各該調處國仍應合力伺機挽回和局

第三篇 國際審查會

第九條 國際紛爭起於事實中見解之歧異而無關於國體及重大利益者倘外交官未克商結締約各國可審度情形設國際審查會委以調查紛爭事件俾事實得以秉公詳細查明

第十條 組織國際審查會應由相爭國訂立專約辦理

所訂審查專約應詳敘案情並訂明審查會之程式時期及審

查員之權限

該約中亦應訂明該會所設之地並能否遷移又會中應用之語言並准其通用之幾種語言又各造投遞訴詞之期限及所訂一切相關之件

倘各造以爲應派幫理之員則約中宜訂明選派之程式及其所有之權限

第十一條 如審查約中未指明該會所設之地則應設於海牙會所已定之後非經各造允准該會不得遷移

如審查約中未將會中應用語言指明則由該會自定

第十二條 審查會之組織除另有專條外應照本約第四十五
第五十七兩條辦理

第十三條 如審查員或幫理員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成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會爲代表之權以便爲該國與該會之交通機關

並准選派顧問官及辯護士在會保護其本國利益

第十五條 海牙常設公斷法院之國際事務處可作爲審查會立案處之用其房屋及一切組織悉聽締約各國審查會使用

第十六條 如該會不在海牙設立則派一總書記卽以書記之事務室爲立案處

立案處歸審查會長節制辦理會議時應有之布置編輯議事之文件並管理審查時之案卷所有案卷會畢後彙交海牙國

際事務處

第十七條 爲便利審查會之成立及辦事起見恐各造不願用別項規則故繙約各國議定以下各項為審查會訴訟法之用第十八條 所有訴訟法之一切細節未經審查專約或本約訂明者該會可自行酌定並可規定各種查究憑證之程式

第十九條 審查時應由各造對質

各造所有訴訟字據文件公牘之可以用以剖白真情者及欲使到案之証人及鑒定人之名單應於定期內知照該會及彼造第二十條 如各造同意審查會有權暫行遷往合宜之地辦理或派會員一人或數人前往惟須先得該地所屬之政府允准第二十一條 凡審查物質上之憑証及到地履勘之事應在各

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當面辦理或照例傳其到傷

第二十二條 審查會如有應需各造辯晰或陳述之事有權令此造或彼造照辦

第二十三條 各造應承認將所有於審查上有益及一切便利之法供給該會俾案中事實易於明顯

各造應承認適用本國法律使審查會所傳在各該國之証人或鑒定人到案

如証人或鑒定人不能到案各造即令其本國該管官就近訊取供狀

第二十四條 凡審查會欲在第三締約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証亦照此辦

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辦理如非與其主權或治安有碍者不得拒絕

審查會亦可請駐在之國爲其承轉

第二十五條 証人及鑒定人或出於各造所請或出審查會本意應傳到案者均須經駐在之國爲之承轉

証人由審查會預定次序當各專員及顧問官之前逐一分別

審訊

第二十六條 證人由會長審訊

然會員有以爲宜將供詞申明或案情中與証人有關之事須詳考明白者亦可向証人詢問

各造所派專員及顧問官不得於証人供述之時從傍攝斷亦不得逕向訊問倘有以爲宜用補訊之處可請會長訊問用者會長可准其檢閱記錄或文牘

第二十八條 証人所口述立卽錄供將所錄之供對其宣誦証人可酌行增改附錄供詞之後

全供宣誦之後証人應簽押於上

第二十九條 各造專員應於審查或審查竣事之時將其言論及意見或事略足以顯明案情者錄送會中及彼造

第三十條 審查會之定議可祕密不宣
定議取決於會員之多數

會員有不願與決者應於案內註明

第三十一條 該會集議不必公開所有案中供詞及審查文件
非經各造允由該會公決不得宣布

第三十二條 各造既將辯詞及証據呈遞後所有證人均經審
訊會長應宣言停止審查該會即定期會議辦理報告

第三十三條 報告須經各會員簽押

如有一員不願簽押者一經將緣由載入該報告仍可作准

第三十四條 總會報告應當衆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
官均須在場或照例傳集到案

各造均給報告一份

第三十五條 報告中以證明事實爲限絕無公斷判詞之性質

事實證明之後下文如何悉聽各造自主

第三十六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該會費用各造均攤

第四篇 國際公斷

第一章 公斷規則

第三十七條 國際公斷之義係由各國選派之公斷員以尊重法律爲本理結各國之紛爭

請求公斷即含有承認信服判斷之意

第三十八條 凡法律問題中關於解釋及施行條約之爭端爲外交官所不能理結者締約各國共認公斷爲和解最公至善之法

照以上所指問題締約各國於有事時如情形相宜自當極力

請求公斷

第三十九條 公斷條約可爲已起之爭端而訂或爲未來之爭端而訂或包括一切之爭端或專指一類之爭端

第四十條 締約各國除已訂公約或專約言明應歸強迫公斷外遇有可交強迫公斷之事亦可另訂公約或專約歸諸公斷以期推廣

第二章 常設公斷法院

第四十一條 締約各國因國際紛爭有外交官所不能商結者爲便於立請公斷起見允准將第一次保和會所設之常川公斷法院照舊設立不論何時除各國另訂專約外應按照本約所訂訴訟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常設公斷法院除各國另訂設立特別審判所外
可理一切公斷之事

第四十三條 常設公斷法院駐於海牙

國際事務處可作爲法院之立案處遇有會議之事從中知照
並管理案卷及經理雜務

締約各國允准將互訂公斷專條及特別審判所公斷判詞各
抄稿校正之後從速咨送該事務處

各該國允准將法律章程文件有時可與法院判詞相印證者
咨送該事務處

第四十四條 每締約國派熟悉公法名望素著者至多四員充
公斷員既派之後即列名爲法院人員其名單由事務處知照

締約各國

公斷員之名單遇有更改卽由事務處知照締約各國兩國或數國可商明公派一員或數員

同一人員得兼膺數國之簡派

派充法院人員以六年爲一任其委任書亦可展期

法院人員遇有病故或告退按照選派該員時之程式派員充補其任期亦以六年爲限

第四十五條 締約各國遇有爭端欲請常設法院理處者應於法院總名單內選取公斷員組織法庭以便審決爭端
如所選公斷員各造未能允協者則照以下辦法每造選派公斷員兩員其中惟一員可爲其本國人或由該國所派爲常設

法院人員者此項公斷員中再公舉一總公斷員

如意見不合各造可公請一第三國代爲選派總公斷員
如仍不能允治每造可各請一第三國即由被請之國公同選
派總公斷員

如兩月之內兩國仍不能商妥每國可於法院名單中除各造
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各選二員再用拈阄之法以定孰爲
總公斷員

第四十六條 法庭一經組織各造應將請法院公斷之意並請
斷狀及公斷員名銜知照事務處

事務處卽將請斷狀及他項員名知會與審各公斷員
法庭聚集由各造定期並由事務處布置一切

與審各員當任事時而不在其本國境內者得享外交官之待遇

第四十七條 國際事務處應將房屋及一切組織悉聽締約各國作爲特別審判所公斷事件之用

凡未經締約各國或締約各國與未締約各國遇有爭端而願請公斷者常設公斷法院亦可按照所定章程推廣施行

第四十八條 若遇兩國或數國因有爭端勢將決裂締約各國應視同義務向相爭國提明常設法院正爲此而設

因此締約各國聲明凡向相爭國提明本約各條而勸其投向常設法院以保平和之事祇應視爲美意之舉動

加兩國遇有爭端一國儘可行文國際事務處聲明所有紛爭

願遵公斷

事務處應即將此聲明之件如照彼國

第四十九條 常設辦事公會以締約各國派駐海牙各代表及和外部大臣組織而成卽以和外部大臣爲總理管理稽核國際事務處

該公會可定辦事章程及一切應用規則

該公會可定各種辦事問題之關於法院執行事件

該公會有委派或黜陟事務處員役之全權

該公會酌定薪工稽核用款

凡有會議須召集九員到場所議之事方有效力其決議以多數爲斷

該公會應將議定章程立即知照締約各國每年將法院案件辦事情形及用項報告各國報告中應遵照第四十三條第三第四兩款將各國知會事務處之公文摘要載入

第五十條 該公會經費應按照萬國郵政公會比例分攤之法由締約各國分任

凡加入本約各國對於此項經費以加入之日起算

第三章 公斷訴訟法

第五十一條 締約各國爲推行公斷起見訂定以下各條以資各造未經訂有專條者訴訟之用

第五十二條 各國欲請公斷者應於請斷狀上簽押狀中載明案情並選派公斷員期限如第六十三條所載及應行知會之

格式次序期限及各造預存應用之銀數

狀中並載明選派公斷員之章程公堂之權限及其設立之地
所用之語言及當堂准用之語言並否造互相之一切規則

第五十三條 如各造互相商明於訂立請斷狀之事請其從中

調停常設法院即可與聞其事

外交官協商不成之後所請即僅出於一造者法院亦可與聞
以下所開各事

一 凡爭端之歸於公斷條約不論其現訂或續訂在本約實
行之後而約中預定各項爭端所應立之請斷狀此項請斷狀
並不明指或隱示不歸法院與聞者但遇有一造聲明彼之意
見以爲此項爭端不屬於應受強迫公斷之一類除公斷專約

內已將審定此種問題之權交付法庭外則不得歸法院與聞
二 爭端之由於訂有合同之債項經此一國爲其人民向彼
一國索討並提議歸公斷了結而業已承認者但若承認公斷
而言明按照他法訂立請斷狀則此款不得援引

第五十四條 如遇上條所指之事其請斷狀按照第四十五條
第三至第六等款設立委員會以五員組織之
其第五委員爲該會總理

第五十五條 公斷之職任可由各選派公斷員一員或數員
悉聽其便或各在本約所設之常川法院公斷員中選派
如各造意見不合不能構成法庭可按照第四十五條第三至
第六款所指之法辦理

第五十六條 各君主或國主被選爲公斷員則訴訟法可由其審定

第五十七條 總公斷員即爲法庭之總理
倘法庭中無總公斷員則可自舉總理一員

第五十八條 如按照第五十四條所指之委員會設立請斷狀除另有專條外該議會即可自爲公斷法庭

第五十九條 如公斷員中病故辭差或因事阻或因他故應照選派該員時之章程派員代理

第六十條 法庭未經各造指明則設立於海牙
法庭非經第三國允准不得在其境內設立
法庭一經設立非經各造允准不得遷移

第六十一條 如請斷狀中未經言明應用何國語言則由法庭定奪

第六十二條 各造有選派專員到法庭之權以便為各造及法庭之交通機關

並准派顧問官或辯護士到堂以護持其本國權利當設公斷員只能為其選派之國充當專員顧問官或辯護士

第六十三條 公斷訴訟法大概分為二種曰文訴曰口辯

文訴者乃將議案駁議或答詞加以案中各種文件公牘由各專員咨送法庭及彼造兩造以彼此有關係之文件互存備案此種備案文件可逕直咨送亦可經國際事務處轉送次序期限悉照請斷狀所定請斷狀中所定期限如經各造允協亦可

展限或法庭以爲宜展限以便詳細定讞者亦可

口辯者乃當堂陳說以發明案情

第六十四條 所有此造呈案之文件應將抄稿校正咨送彼造

第六十五條 除有特別情形外法庭須於截收文訴後始開審

判

第六十六條 口辯之事由總理主裁

口辯之事非經各造允准法庭定奪可不當衆施行所有口辯
由總理派書記官錄供此等供詞由總理及書記官一員籤押
方有正當文件性質

第六十七條 文訴截收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文件
呈案者法庭有不准其引用之權

第六十八條 所有呈案新文件經各造專員或顧問官聲請法庭注意者法庭聽從與否可自行酌奪照此情形除應知照彼造外法庭有索取此等文件之權

第六十九條 法庭可令各造專員將各文件呈案並令其詳細講解如有不允者卽記載情由備案

第七十條 各造之專員及顧問官遇有案中應行辯獲之處准其當堂聲說

第七十一條 專員及顧問官有權將反對及指摘之情形陳說但一經法庭判結之後不得再行駁詰

第七十二條 法庭人員有權訊問各造專員及顧問官遇有歎難之處可令其申明

當辯論時所有法庭人員訊問之語駁詰之詞不得視為法庭全體或該員個人之意見

第七十三條 法庭依據法律上之原則有權解釋請斷狀并案中所發生之各項文據

第七十四條 法庭有權可訂訴訟各法以便辦案之用並為各造定立結案時之格式次序期限及施行搜集證據諸法

第七十五條 各造允准將所有斷案中應用各法儘數供諸法庭

第七十六條 法庭欲在第三國境內辦理應行知照各事可逕行知照該國政府如欲在該國查究憑証亦照此辦理

此等請求之事該國可照其本國法律辦理如非與主權或治

安有碍者不得拒絕法庭亦可請駐在之國爲其承轉

第七十七條 各造專員及顧問官旣將案情陳明並將證據交出總理可宣言停止審辯

第七十八條 法庭之定議可祕密不宣

定議取決於人員之多數

第七十九條 公斷判詞應叙明緣由及公斷員姓名由總理及立案員或書記官兼管立案者籤押

第八十條 判詞應當衆宣讀各造所派之專員及顧問官均須在場或照例傳集到案

第八十一條 判詞照例宣讀並知照各造之專員即成信讞不得上控

第八十二條 各造於實行及解釋判詞中如有爭辯除訂有專約外仍歸原斷法庭審判

第八十三條 各造可於請斷狀中敘明公斷判詞可請覆核
照此情形除另有專約外應向原斷法庭聲請惟須有新查出
之事寔與定讞大有關係而於停止審辯時爲法庭及聲請覆
核之造所未及知者方可聲請辦理覆核之事非經法庭查明
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上節所指可以承認之性質並宣告此
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者不得施行

請斷狀中應明定聲請覆核之期限

第八十四條 公斷判詞只能施行於相爭各造如各造因解釋
條約之故而起爭端與此條約尙有他國公同訂立者則相爭

國應即知照各國抑國各該國均有干涉此案之權其中一國或數國若用此權者則判詞中所載之解釋亦應一律施行

第八十五條 各造費用各自承認法庭費用各造均攤

第四章 公斷簡便訴訟法

第八十六條 為欲便於從事公斷起見遇有可用簡便訴訟法者繩約各國訂定以下各條俾未訂各種專條者有所率從而有時亦可援引第三章內不相反背各款

第八十七條 相爭各造各派一公斷員合選一總公斷員如意見不合除各造所選派之員及其國人外可在常設法院人員名單中各選二員再用拈鬮之法以定孰為總公斷員
總公斷員總理法庭其定議則取決於多數

第八十八條 若各造將議案呈案之期限未經預定者法庭一經組織即可由其定立期限

第八十九條 各造派一專員到法庭以便爲本國政府與法庭之交通機關

第九十條 訴訟祇准用筆寫然各造有可請准証人及鑒定人到案之權法庭爲有益起見亦可請兩造之專員証人及鑒定人到案口辯

第五篇 結論

第九十一條 本約批准後繕約各國即以本約代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所訂之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第九十二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時應由締約各國代表及和蘭外部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時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蘭政府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據及上節所載送交文件之咨文應於抄錄校正之後立即由和蘭政府送交外交官轉遞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前節所載情形由該政府將收到咨文之日期同時聲明

第九十三條 未籤押各國而會與第二次保和會者亦得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蘭政府並附加入文件此等

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應於抄錄校正之後轉送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九十四條 未與第二次保和會各國以後倘經締約各國公允亦可加入本約

第九十五條 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各國應從立據存案之日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効力隨後批准或加入本約各國應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後方有効力

第九十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俟抄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

國從咨文到和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効力

第九十七條 和蘭政府立一存案冊載明第九十二條第三第四兩款所指批准文件及隨後收到加入本約文件(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九十六條第一款)之各日期

凡締約各國於存案冊均有權調查並可將校正之本摘抄爲此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錄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締約各國

限制用兵索債條約

一國政府有因彼國政府欠其人民訂有合同之債項向其索債者今欲免使以銀錢之故致列國間有兵釁之事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訂各條於下

第一條 締約各國議定凡一國政府因彼國政府欠其人民訂有合同之債項不得以兵力向其索償

但欠債之國拒絕公斷之請或置諸不答或允准後仍使請斷狀不能訂立或公斷後不遵照判詞辦理則不得引用上款

第二條 並議定上條第二款所載之公斷應照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篇第三章訴訟法辦理除各造另有辦法外所

有訴訟之格式債款之數目償還之期限程式悉由公斷法庭定奪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
部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
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
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
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

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四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五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六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卽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國

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三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四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六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并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本約由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上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關於戰爭開始之條約

爲維持和平交際起見以爲關於戰爭之事非預先宣告不得開始並以爲應將開戰情形從速知照各中立國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第一條 締約各國公認非有明顯之預先知照或用有理由之宣戰書格式或用決絕書格式以宣戰爲要挾者彼此均不應開戰

第二條 戰事情形應從速知照各中立國亦可用電報傳達惟於中立國接到知照之後方有效力若證明中立國已知戰事情形無可疑議者中立國亦不得以未接知照爲詞

第三條 本約第一條於締約國中之二國或數國有戰事時卽
有效力

第二條於締約國中之一戰國與締約國中之各中立國交際
間有應行之義務

第四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
部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
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

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
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五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
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
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六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
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
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

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八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四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五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七條第一款之日期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并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欲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爲陸戰時確定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及議定避入中立國領土內交戰者之地位起見並願釋明中立之性質俾得將中立民人與交戰者關係之地位悉行協定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第一章 中立國權利義務

第一條 中立國之領土不得侵犯

第二條 交戰國以軍隊或彈藥或軍需品之輜重禁止由中立國領土經過

第三條 並禁止交戰國

甲 在中立國領土置設無線電報所或用以爲戰國海陸軍交通機關之各種器具

乙 在中立國領土使用戰事之前所設此等機關其目的專爲軍用而向未作爲公衆交通之用

第四條 在中立國領土內不得爲交戰國編成戰鬥軍隊或開設募兵事務所

第五條 中立國不應縱容在其領土內有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之舉動

中立國對於反對中立之行爲非在其領土內違犯者可不加懲儆

第六條 人民獨自出境前往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擔責任

第七條 凡爲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之物品中立國可不加阻止

第八條 交戰國使用中立國電信線電話線及無線電機無論其爲國家之產或公司或人民之產中立國可不加禁止或限制

第九條 中立國若於第七第八條所指各項欲設法限制或禁止者須一律施行於各交戰國

中立國應稽察爲電信線或電話線或無線電機業主之公司或人民使其一律尊重此等義務

第十條 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行爲卽用兵力抵抗亦不得視爲對敵之舉

第二章 在中立國境留置交戰者及醫治受傷者

第十一條 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之軍隊應留置於距戰場最遠之處

中立國可將此等軍隊看守於營中亦可禁閉於礮台中或留置於專爲此等軍隊設備諸處

此等軍隊之官佐可否令其宣非奉命不擅離中立國境之誓而聽其自由之處應由中立國定奪

第十二條 倘無專約中立國應供給留置者衣食及人道上必需之救濟

所有留置各費用戰事平和後應行償還

第十三條 中立國收容逃亡之俘虜應聽其自由倘准其在境

內逗留可指定其住處

上款之規定對於避入中立國境內軍隊帶來之俘虜亦可適用

第十四條 中立國可准令交戰軍隊之傷者或病者經過其境內惟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有戰員戰具
照此情形中立國務須設法保安並稽察一切

凡一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或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中立國應將其看守俾不能再預戰事其他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託付中立國中立國亦有同一之義務

第十五條 日來弗條約可適用於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

第三章 中立人民

第十六條 不與戰事之國之人民視為中立人民

第十七條 中立人民不能有中立之資格者

甲 對於交戰者有對敵之行爲

乙 為利於交戰者之行爲因而自願投入交戰國中之一國
軍隊效力

照此情形中立人民因不守中立行爲故其應受一交戰國之
待遇不得較諸他交戰國人民更形嚴刻

第十八條 所有第十七條乙款所載之意義不得視為有利於
一交戰國之事者

甲 供給物資或借給款項於交戰國之一國惟供給或借給

之人並不在彼交戰國境內或彼交戰國佔領之境內居住而供給之物亦非從此等境內而來

乙 祇爲警察及民政上效力之事

第四章 鐵路材料

第十九條 鐵路材料來自中立國境或屬於中立國或屬於公司或人民苟得證明爲中立國者非因緊急必要之情形不得將此等材料徵發而使用之用後從速送回原國

中立國若需用甚亟亦可將交戰國境內所來之材料酌量扣留使用

彼此應按照所用材料之多寡時期之久暫給予償款

第五章 結論

第二十條 本約各條只能適用於締約各國及交戰國亦均爲
締約之國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
務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批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
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
等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
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

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二十二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
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
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三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
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
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四條 如遇繙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
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

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起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五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一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并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
保和會與會各國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欲遂第一次保和會所發之願，關於海軍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事件，宜將一八九九年陸戰規例酌量推行，務以鞏固居民之權利，保存重要之建築為主，以行仁道而減戰禍。為此議訂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訂各條如左：

第一篇 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

第一條 禁止以海軍兵力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不得以一處地方僅因其港口有敷設機發水雷之故，便行轟擊。

第二條 然陸軍之工作物、陸軍或海軍之建築物、軍械或軍用

品之存儲所合於敵國海陸軍使用之工廠或建置物及軍艦之泊在口岸者不在此禁例之內海軍司令官可知照地方官於適當期限內將此等折毀倘地方官逾限並未照行海軍司令官若無他法可施者可以礮轟毀之

遇此情形而有轟擊之舉則對於無心之損害海軍司令官不負責任

若軍情緊急須立時施行而不能予以期限者則例禁轟擊之未設防地方仍依本條第一款所載得以轟擊惟司令官應設法使城中所受損害以少爲度

第三條 海軍所到之處如向地方官徵取現時必需之糧食或生計上之物件而地方官不允照辦則於知照轟擊之後可將

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轟擊但此等徵取須視地方之物產力爲準若有現銀宜計値照付否則出給收條爲憑且須奉有海軍司令官之命令方得徵取

第四條 未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不得因徵取銀錢不遂之故而加以轟擊

第二篇 概論

第五條 凡宗教美術技藝善舉所用之建築及歷史上之古跡暨病院或傷病收容所當海軍轟擊時若無軍事上利用目的司令官應盡力設法保全

居民應將以上所指之古跡建築等用易見之標識指明此項標識用堅板作長方形由對角線分爲兩三角形上三角形用

黑色下三角形用白色

第六條 除軍情緊急不能照行者外海軍司令官於轟擊前應竭力設法知照地方官

第七條 以突擊佔領之城池禁止掠奪

第三篇 結論

第八條 本約各條祇施行於締約各國而兩戰國均在此約中者

第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會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
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十條 未籤押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十一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

批准咨文或入約文憑日期起六十日後此約方有效力

第十二條 如或締約國中之一聲明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和政府收到咨文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九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之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十條

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十二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官轉交第二次
保和會與會各國

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海戰條約

共願將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各章施行於海戰俾盡力減輕戰事中所難免之禍爲此將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關於此事之約重加修正訂立新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軍用病院船即由國家所造或所備之船隻專爲救助傷者病者溺者之用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交戰國則戰期之內當受尊重不得被捕此等船隻停泊中立口岸時不得與戰艦視同一律

第二條 凡由個人或公認之善會出貲置備或全部或一分之

病院船若由其所屬之交戰國給以命令並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亦受尊重並免被捕

此等船隻應攜帶該管官所給之執照並聲明該船於裝配時及開行時曾經稽察

第三條 凡由中立國之個人或公認之善會出資置備或全部或一分之病院船先經該本國政府允准並奉一交戰國命令歸其節制卽由該交戰國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應受尊重並免被捕

第四條 本約第一第二第三條所指船隻救助交戰國之傷者病者溺者不分國籍一律救助

各國政府約定此項船隻不得作爲軍事上目的之用
此項船隻無論如何情形不得阻礙戰鬥者之動作戰爭之時
戰爭之後此項船隻行動時自擔危險

交戰國於此項船隻有稽察查驗之權並可拒其救助或命其
遠離或令其向一定之方向開行或派員上船監察若情形緊
急出於必要時亦可將該船扣留

交戰國對於病院船所發之命令務須載入該船上日記中

第五條 軍用病院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半之綠
色橫帶一條以爲標識

本約第二第三條所指之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
半之紅色橫帶一條以爲標識

以上所指各船之舢舨及堪供病院船使用之小船則各塗其本艦之漆色以爲標識

所有病院船均揭其本國國旗及日來弗約中所定之白地紅十字旗若係中立國者更於中桅上揭一歸其節制之交戰國國旗以爲識標

病院船若如本約第四條所云而爲敵國扣留者應將其所揭之交戰國國旗撤去

以上所載之病院船及舢舨病於夜間欲保全其應有尊重之權利可商明所附之交戰國設法使其標識之漆色十分定顯第六條 本約第五條所載之標識無論平時戰時祇准爲保護或表示該條中所載各船隻之用

第七條 如遇軍艦上有戰鬥者應竭力尊重其養病所養病所及其用物應依戰律辦理凡為傷者病者所需之物不得移作別用

但此項養病所及其物件在司令官權力之下司令官有處置之權若軍情必要時應先將其中傷者病者安排後司令官方之有處置之權

第八條 病院船及船上養病所若用之以爲害敵之事則應得保護即行停止

此等病院船及養病所人員若爲維持秩序或防護傷者而執軍械並船上置設無線電報等事不得因此而作爲理應停止其保護

第九條 交戰國可請中立國之商船郵船或舢舨船長以慈善之性質將傷者病者收入船中醫治

凡此等船隻之應此請求者或船之自願暫行收容傷者病者或溺者均得享特別保護及一定之特權無論如何不得因此而受捕獲然會有特別之約定而違犯中立行爲時則該船等仍在被捕之列

第十條 被捕船中之宗教醫藥看護人員均不可侵犯並不得作爲俘虜此等人員離船時准其將所有自置物件及解剖器具携去

此等人員如有必需之處仍可從事職業至司令官以爲可無需時則可引去

交戰國對於此等陷入權力之內人員當給以本國海軍對品
人員相等之津貼及薪俸

第十一條 凡海陸軍人及官派隨從海陸軍諸人在船上病傷
時不論其屬於何國捕獲者當加以尊重並爲之醫治

第十二條 交戰國軍艦得向不論屬於何國之軍用病院船善
會或個人之病院船郵船舢舨等請其將收在船上之傷者病
者或溺者交還

第十三條 如傷者病者或溺者係收容於中立國軍艦上者當
設法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四條 此戰國之溺者傷者或病者陷在彼戰國權力之下
則爲俘虜該捕獲國可酌度情形定奪或宜收留或送至本國

口岸或中立國口岸或逕送至敵國口岸若照末次辦法此等
達回本國之俘虜戰期內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五條 溺者傷者或病者在中立國口岸上陸並經該地方
官允准者除該中立國與各交戰國另有相反專約外應由中
立國看守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溺者傷者或病者所有醫院居住之費應由其所屬之國擔承
第十六條 每戰之後兩戰國爲無碍軍事利益爲限當設法尋
覓溺者傷者病者及死者以便保獲而免劫奪及各種虐待

所有屍身先宜悉心檢驗無論土葬水葬火葬並宜監視

第十七條 交戰國應將死者身上所得之軍中記章文憑及所
收傷病者之情形從速送交該國官署或海軍或陸軍官署

各交戰國應各將在其權力內之傷者及病者之留置移動入院並死亡等互相知照並應將被捕獲之船艦內所發見或在病院中傷病人等身後所遺留之一切私用物件並銀錢書信等類一律收集以備送付於與其人有利益關係者或其所屬國之官署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惟繩約各國及各交戰國之均在約中者方可援用

第十九條 交戰國海軍司令長官必湏實行以上各款及其細節其未盡載明事宜可遵照本國政府之訓令及本約之大旨辦理

第二十條 簽押各國應將本約之規定教示海軍軍人或被保

護之人員且當設法使其國民一體知悉

第二十一條 簽押各國公同允准倘國內刑律有未盡之處應即設法或請立法官定律禁止人民劫奪及虐待海軍中傷病人等並於不受本約所保護之船舶而濫用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標識記章者作爲侵犯軍事徽章而處罰之

簽押各國須將關於此項專律至遲在本約批准五年之內送由和蘭政府承轉互相通告

第二十二條 凡遇交戰國之海陸軍戰爭時凡本約各條款僅適行於在船隻上之各軍隊

第二十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土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二十四條 凡未簽押國願遵一九零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者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

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本約如法批准之後在繩約各國交際中即代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所訂推行日來弗條約於海軍之條約

一八九九年之約於曾在該約籤押而不批准本約之各國交際間仍有效力

第二十六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知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起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八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職掌載明第二十三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并可索取校正之摘要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凡遇海戰之時中立國與交戰國交際間每有意見紛歧之事茲爲減少此等意見並預防因紛歧而生爲難之事以爲目前卽未能協訂專條推及於實行所見之各種情形而設法訂立公共章程以備不幸而啓釁端之用實爲有益之舉無可疑議者也若遇本約中未盡之事則以國際公法之常例爲準所望各國宣布定章以便議訂中立界所應有之事以資採用卽以採用各章公平施諸交戰國實爲中立國所公認之義務中立國當戰事之際設非閱歷所得見有必需如此方足以保其權利者不得將章程更改且此等章程與現在大概所有各約專條並無違礙之處爲此議訂公共章程以資遵守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交戰國必須尊重中立國主權並將在中立國領土或
領海界內一切違犯中立行爲即使爲他國所認許者亦應設
法避除

第二條 凡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界內所有一切戰爭行
爲及施行捕獲或察驗權者均作爲違犯中立應嚴加禁止

第三條 凡船隻在中立國領海界內被捕者如所捕之船尙在
該國法權之內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
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留如被捕之船已出中立國
法權之外捕獲國政府一經中立國之請求應將捕獲之船及
船上人員等釋放

船上人員等釋放

第四條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領土內或在中立領海界內之船上設立捕獲審判所

第五條 禁止交戰國以中立國口岸或領海界內爲海戰之根據地以攻擊人並不得設立無線電報或陸上或海上交戰軍之各種交通機關

第六條 禁止中立國不論以何等名目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彈藥及一切軍用材料交付交戰國

第七條 中立國對於各交戰國所用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各物載運出口或轉運過境均不擔任阻止之責

第八條 中立政府遇有船隻在其境內裝配或安置軍械者相當之理由可認爲對於該中立國之友邦行戰爭之舉動有當

盡力設法阻止其有船隻在其境內改造全體或一部分準備爲戰事之用者亦當留意阻其出境

第九條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及其捕獲物准否進入口岸港灣或海界內之事應自定限制或其他禁令知照兩交戰國一律辦理

但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有忽畧中立國禁令或違犯中立者仍可禁其進入口岸港灣

第十條 一國之中立不得僅以交戰國軍艦或捕獲物在其領海界內經過而視爲違犯

第十一條 中立國可聽交戰國軍艦僱用其業經註冊之引港人

第十二條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除本約所指各情形
外應禁止交戰國軍艦在該國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停泊逾
二十四小時之久

第十三條 一國既經知照開戰知有交戰國軍艦在其口岸港
灣或領海界內者應即知照該艦於二十四小時內或本國法
律所定期限內開行

第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非因損壞或風浪過大之故不得在中
立口岸於例定期限外延緩停泊其遲滯之故一經停止應即
開行

限制在中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停泊章程不得施行於軍
艦之專爲充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善舉用者

第十五條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同時在一口岸或港灘之交戰國軍艦至多不得過三艘

第十六條 若兩交戰國之軍艦同時在一中立口岸或港灣內則此戰國之軍艦開行與被戰國之軍艦開行至少須相隔二十四小時

除先到之艦因故奉准延緩停泊期限外則開行之次序應以艦到之先後爲定

凡在中立口岸或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開行不得在揭有敵國旗之商船開行後二十四小時之內

第十七條 在中立口岸及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或有傷損之處非爲航行之平安所不可免者不得修理無論如何不得加

增其戰鬥力其修理情形應由中立國核定並令其從速完工
第十八條 交戰國軍艦不得在中立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
更新或加增其軍需軍械及添補人員

第十九條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口岸港灣添補需用之物不得逾其平時所裝之數

此等船隻裝載燃料祇亦准其足到本國最近之口岸爲度如
中立國定以限制裝載辦法則可將所需之燃料裝載至燃料
倉貯滿爲度

若照中立國法律非船到二十四小時之後不能裝煤者可於
例定之停泊期限展長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條 交戰國軍艦曾在中立國口岸裝載燃料者非經三

個月之後不得再向該國各口岸添載需用之物

第二十一條 非因風浪險惡及缺少燃料或用物不能航行之故不得將捕獲船隻帶至中立口岸

不能航行之故業已停止應即開行若不照辦中立國應知照該船令其立即開行再不遵照中立國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留

第二十二條 如不照本約第二十一條所指而將捕獲船隻帶入者中立國亦應將其釋放

第二十三條 被捕船隻不論有無交戰國軍艦押解如係帶至中立國口岸港灣聽憑看管以待捕獲審判所定讞者中立國可將其帶入其所屬之他口岸

被捕船隻如有軍艦押解所有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應令其移往押解船上

被捕之船如獨自進口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在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立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立國有權用必需之法使該艦於戰期內不能開行該艦司令官對於此事應即照辦交戰國船隻若被中立國扣留船上人員亦一併扣留之船上人員可任其在船上或移居他船或陸上倘有應需管束之處可嚴加管束並留必需之人以便料理船上事務

船上人員如立有非奉中立國命令不自擅離之誓則可任其

自由

第二十五條 中立國應設所有應設用各法行看守之事以便阻止在其口岸或港灣及領海界內一切違犯所有以上各款之舉

第二十六條 中立國執行本約所定各權承認本約各款之交戰國彼此不得視為有傷友誼之舉

第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應及時將本國所定各種法律命令及其他種條款用以管束其口岸及領海界內之交戰國軍艦者互相知會先用咨文送交和蘭政府立即由該政府轉達締約各

國

第二十八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亦惟各交戰國均係在約

中者方可引用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三十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三十一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

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九條第三
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入約文件第三
十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繙約各國均可與知并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
保和會與會各國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砲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

各國政府遣派海牙第二次保和會全權大臣深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聖彼得堡聲明文件詞中之意而欲將業已滿期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海牙聲明文件重行商訂因宣言如左

締約各國允於直至第三次保和會會終之期內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砲彈及炸裂品或用他種相同之新法

本聲明文件惟締約各國中二國或數國有戰事者方有遵行之義務

締約各國戰事中若有一交戰國與一非締約國聯合則本聲明文件遵行之義務即行停止

本聲明文件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存案應立一文憑其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
締約各國

未簽押各國可加入本文件之內

該國應將其加入之意告知締約各國用公文知照和政府由
該政府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欲出約者用公文知照和政府立卽出該
政府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出約僅專指知照出約之國而言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本一份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繩約各國

外務部奏紅十字會新約擬請畫押摺

奏爲遵

旨覆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七日准軍機處抄交出使和國大臣陸徵祥奏遵赴瑞士會議修改紅十字會公約議畢畫押情形一摺本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瑞士日來弗會各國議員於五月十四日議竣該會於同治三年議訂約款十條爲第一次保和會第三股水戰條約所自本此次瑞政府志在改良商邀各國會議修約共推瑞員爲總議員分四股開議復公舉主稿十五員將原約十條改爲八章厘訂三十三款各國

又以日後講解該約未合准歸海牙公斷衙門判斷旋從多數定議允將此條另立一願列入藏事文據不隨正約批准約稿既定先由各國全權畫押仍候政府批准中國入會簽約在先自應從衆辦理惟西國視約文爲定本設或全款據允遇有戰事必須照約施行該約第六章公認紅十字標記中國未經沿用於前卽須酌議第八章懲辦違約一層應參考中西通行例章從詳編輯設於該約所定五年限內尙未頒訂就緒亦不足昭示外人是以對衆宣言以上二端暫緩允從應俟詳陳政府再定均經會衆承認於五月十五日分別畫押現各國公同訂不立批准限期惟批准後於六個月內外應即照約舉辦應否全行照允及

賜予批准之處乞

敕下外務部核議等因並由該大臣將約稿譯文三十三款併藏事文據另立一願咨到臣部臣等以紅十字標記及懲辦違約辦法兩節關涉軍事當經抄錄約欵等件咨行陸軍部查核辦理嗣准該部復稱三十年間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前赴瑞士補行入會畫押後陸軍所設各醫院及衛生等隊人員物件均已照用紅十字徽章且前年日俄戰時上海奏設之萬國紅十字會亦經照行該約第六章所載紅十字標記似可照准該約第八章二十七款所載應定律不准以紅十字名稱爲商號牌記一節亦可照准請咨行農工商部及修訂法律大臣會訂專律辦理其第二十八款嚴禁戰時搶掠

虐待一節似指與戰事無涉之財產及虐待病傷兵士而言現正擬訂各項軍律俾與該約融洽屆時另案奏咨該款有強奪軍營徽章一語是否指軍鎮協標營戰鬥人員所用之旗章而言再不得擅用紅十字旗幟及紅十字袖章兩語是否指預防戰員擅用紅十字標記而言請知照該大臣將當時各國在會議員所發各種議論詳爲報告併洋文原稿寄到再行核議等情臣等伏查該大臣陸徵祥前經臣部奏派赴瑞會議改修紅十字會約款並奉有全權文憑此次會同各國議員在日來弗會所分四股開議將原約十條改爲八條厘訂三十三條除第六章公認紅十字標記及第八章懲辦違約辦法兩端聲明暫緩允從外餘俱從衆畫押並將海

牙公斷一節另立一願列入歲事文據不隨正約批准臣等
詳加查核該大臣已經畫押各款如救護病傷兵士旣行軍
醫所建定醫院之執事人員及藥材並運送病傷兵士之車
輛船隻等件俱係原本舊約力求美備洵爲寰球善舉其允
將海牙公斷一願列入歲事文據亦係從衆定議茲據該大
臣聲明此項文據不隨正約批准所議均尙妥協應准如所
請辦理至紅十字標記未經畫押原爲慎重徽章起見現准
陸軍部咨復可以照准已由臣部咨行農工商部及修訂法
律大臣將商號牌記禁用紅十字名稱一節會訂專條辦理
所有懲辦違約辦法關係綦重一經簽約即應接照五年期
限先期頒布現在中西通例一時尙未能編輯就緒自未便

預行畫押致與約定年限有所妨礙此項約本並無批准限
期亦經臣部咨明駐和國大臣將各國在會議員各種議論
詳行報告一俟該大臣復到及軍律奏准之後應卽行知該
大臣將未允兩欵補行畫押屆時再由臣部請

旨遵行所有臣等核議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患病兵士條約

大清國德意志國阿根丁共和國奧匈國比利時國布爾加利亞國智利共和國剛果獨立國高麗國丹麥國西班牙國北美合衆國巴西合衆國墨西哥合衆國法國英國希臘國瓜地馬拉共和國翁多拉司共和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克森堡大公國孟的內葛羅國那威國和蘭國秘魯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俄羅斯國賽爾維亞國邏邏國瑞典國瑞士聯邦國烏拉圭共和國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今因咸願竭力減輕兵戎之慘禍并欲將一千八百四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訂設法救護爭戰時病傷各兵士

條約重行修改更訂新約以期美備是以各國特派全權議員茲將各國議員銜名開列於下

德意志帝國

宮內大臣國務大臣駐瑞士公使

波 洛

陸軍協都統男爵

孟德德斐爾

稽察軍醫事務長軍醫協都統

費 拉 雷

勃恩大學法學教授樞密院法律諮詢議官

朱 恩

阿根丁共和國

駐瑞士全權公使

莫 利 諾

駐瑞士總領事

莫利那薩拉斯

奧匈國

樞密院議官駐瑞士全權公使男爵

海德勒

比利時國

第四軍管區參謀長參謀正參領伯爵

才克拉斯

布爾加利亞國

軍醫長官

羅塞夫

參調正軍校

西爾麥諾夫

智利共和國

全權公使

愛特華

大清國

駐和全權公使

陸徵祥

比利時國王陛下剛果獨立國

比利時第四軍管區參謀長陸軍正參領伯爵

才克拉斯

高麗國

日本駐比全權公使

加篠恒忠

丹麥國

洛勃

陸軍軍醫總長軍醫協都統

巴甘

西班牙國

三等公使伯爵

桑格

北美合衆國

前陸軍部侍郎

海軍大學長海軍少將

陸軍軍法總長陸軍協都統

台維司

施潑蘭

陸軍軍醫總長陸軍協都統

鄂雷利

巴西合衆國

駐瑞代理公使

倫格呂貝克洛帕夫

駐瑞公使館陸軍隨員陸軍工程隊正參領

阿爾美達

墨西哥合衆國

陸軍協都統

貝雷次

法國

駐端頭等全權公使

雷服阿爾

法科巴黎大學救援外務部法律諮詢官全權公使

陸李拿

礮隊正參領銜

鄂利徵亞

軍釐副參領

卜薩

英國

陸軍協都統頭等寶星

阿達

法學博士法律諮詢官

何蘭特

二等寶星

佛蘭

陸軍副參領

麥克勿爾森

希臘國

瑞士大學國際公法教授

克貝啓

瓜地馬拉共和國

駐法代理公使

阿洛缶

駐來弗總領事

微斯瓦爾特

翁多拉司共和國

安帕弗爾

駐瑞總領事

義大利國

陸軍正參領特等寶星侯爵

馬利齊

稽察軍醫事務陸軍軍醫協都統軍三等寶星

郎篤納

日本國

駐比全權公使

加篠恒忠

盧克森堡大公國

國比第四軍管區參謀長參謀正參領伯爵

才克拉斯

孟的內葛羅國

瑞士駐俄全權公使

鄂第愛

瑞士陸軍軍醫總長

苗爾善鐵

那威國

陸軍軍醫正軍校

達安

和蘭國

國務大臣陸軍副都統

博的加爾

陸軍一等軍醫軍醫正參領

崑才爾

秘魯國

駐法公使館頭等參贊

徵安德

波斯國

駐法全權公使

薩馬漢

葡萄牙國

駐瑞出使大臣

鄂利滙拉

前下議院議員陸軍兵官學校長步隊正參領

拉卜世博德洛

陸軍正參領

斯梯發乃司谷

俄羅斯國

樞密院諮詢官外務部諮詢官

馬丁斯

賽爾維亞國

法部總書記官

馬谷維

暹邏國

駐法代理公使王爵

沙洛翁
閣拉其鄂尼

瑞典國

陸軍第二鎮正軍醫官

沙郎來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患病兵士條約

瑞士聯邦國

駐俄全權公使

陸軍軍醫總長

烏拉乖共和國

駐法代理公使

以上各員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訖議定各條如左

愛樂薩

苗爾善鐵

鄂第愛

陸戰時救護病傷條約(一名日來弗紅十字條約)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軍醫人員及材料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傷病之用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爲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

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爲有益者可自由互相

協定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爲應行協定之大旨

一 戰鬥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

一 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至交戰國不願留爲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一 商准中立國將敵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爲止

第三條 每次戰鬥後占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傷嚴禁掠奪虐待等事

司令官關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行嚴密檢驗其屍體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識認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

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冊亦應互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各項醫務機關或處所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相關之人

第五條 陸軍官長因獎勸地方居民慈惠心得對於志願此項善舉者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其收容救護兩軍之傷病人等

第二章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

第六條 隨軍醫務機關(即隨從軍隊在戰地設立者)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

第七條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倘施害敵之行爲時卽失其應得之保護

第八條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為應失其保護之性質

一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以武裝及爲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

二 當隨軍醫務人員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並無武裝之護衛而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三 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發見時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在事人員暨辦理軍醫勤務處所各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

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款所載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為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隨軍醫務上及辦理軍醫勤務各處所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

此項救恤協會既經一國政府擔負責任准其協助軍務凡衛護時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各稱於平時或開戰之時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人員及醫務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

其交戰國若允許此項協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所載人員當陷在敵人權內
時應在其指揮下各盡其職務

其無需此項人員協助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酌定期逾程
途還其所屬軍隊或其本國

該人員等自備之被服醫具武器馬匹均得攜去

第十三條 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其養給及

薪俸應與其本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四條 隨軍醫務機關雖陷在敵之權內不問其運送方法及其人員如何一概仍有其所屬材料該材料中並包含馬匹在內

但所轄陸軍官長如爲拯救傷病起見有使用此項材料之權倘送回此項材料應查照遣回衛生人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材料與衛生人員同時付還

第十五條 辦理軍醫勤務之房屋及材料雖依戰爭法規辦理然在傷者病者必要之間不得改作別用

但野戰司令官有重大軍事上必要時於豫籌各該房屋內之

傷者病者安全以後得便宜處置之

第十六條 依本條約所定之條件凡救恤協會享有本條約上利益之各項材料均作爲私有財產看待除戰爭之規例上屬於交戰者之徵發權外不論在何情形均應尊重之

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幫助陸軍衛生勤務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以私有財產看待不論何時不得以爲戰利品但依陸戰法規慣例占領軍有徵發之事

第五章 輸送機關

第十七條 輸送機關除左揭特別規定外宜準隨軍醫務機關看待

一 截斷輸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於接受輸

送機關所收容之病者傷者以後解散之

二 前項所載情節凡攜有正式命令任輸送或其護送之一切軍人軍屬應查照第十二條所定送還衛生人員之義務辦理 凡因輸送編成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軍醫勤務之普通車輛及船舟之裝置材料應查照第十四條所定付還衛生材料之義務辦理

倘係軍用車輛不屬衛生勤務者得連同馬匹虜獲之及依徵發所得之各種輸送物件及普通人民均應查照國際公法通例辦理此項輸送物件包含輸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隻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十八條 爲敬誌拯救傷病之善舉發起於瑞士國故共以瑞士國旗易白地以紅十字爲軍醫勤務上之特別記章

第十九條 前條記章應依該管陸軍官署之允准用在關係軍醫勤務之旗幟及執事人等袖章並一切材料之上

第二十條 凡第九條第一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載明可享本條約保護利益各人員均須在左腕上佩帶由該管陸軍官署發給鏹有印記之白地紅十字袖章所有服陸軍軍醫勤務人員之未着軍服者並應攜帶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約所應尊重之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非經陸軍官署允准者不得升掛本條約所定之記章旗此記章旗應與各該機關處所所屬交戰國之國旗同

時升掛

但陷在敵權內之隨軍醫務機關於其所處地位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一條所定之條件中立國之隨軍醫務機關業經其政府及交戰國允准前來協助拯救病傷者應將記章旗與所屬交戰國國旗同時升掛

前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此項隨軍醫務機關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十字稱號不問平時戰時非因保護或本約所載明享有保護利益之隨軍醫務機關辦理軍醫勤務處所及其人員材料則不得濫用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四條 限於締約各國內二國或數國間有戰爭時該締約國有應遵守本條約之義務倘交戰國一方有未經入約者即停止其義務

第二十五條 交戰軍司令官長應各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並準本條約之綱領規則前項各條辦事細則及增補本條約所漏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籤押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所定條項曉諭各軍隊及應受本約保護各人員並須設法使國民全體知悉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第二十七條 籤押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有未完全者應設法禁

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本來弗十字記章及名稱並禁止以商業上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爲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新例施行

第二十八條 凡籤押國政府其現行刑法不完全者應一面設法禁制個人在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內傷者病者各行爲並禁止享有本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濫用紅十字記章旗及袖章其處分應以非法使用陸軍記章論一面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新例施行盡約國政府至遲於本約批准後五年以內應將須行新例經由瑞士政府互通告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瑞士都城

每次收到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據應於抄錄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送締約各國

第三十條 本約對於締約各國於接到批准文件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締約各國自批准之日起其締約國間之關係應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舊約作廢遵照新約辦理舊約籤押各國在未經批准新約以前則舊約仍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篓押本約期限至一千九百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此次派遣代表到會各國暨並未派員會議而曾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條約籤押者均可於期內補行籤押

一千九百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未曾補行籤押之國日後仍許其自由入約惟應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由該政府轉告締約各國

凡向未入約各國願遵此約者亦可查照前項辦理惟須自行文知會瑞士政府之日起經過一年在締約國內並無向瑞士政府發異議者始發生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締約各國有自由出約之權惟須備文進告瑞士聯邦政府經過一年後始生效力瑞士聯邦政府接到以上通告應立即知會其他締約各國

前項出約僅於通告之國發生效力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文件籤押蓋印爲憑

一千九百六年七月六號訂於瑞士日來弗原稿一分存儲於
瑞士聯邦政府抄稿校正後由外交官送文繙約各國
修訂日來弗條約藏事文據

瑞士政府因願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原訂設
法減輕兵戎禍患之公約延請各國會議修訂茲於一千九百
零六年六月十二號齊集於日來弗城所有入會各國及各議
員次序按各國之名起首字母開列於下

德意志帝國

管內大臣國務大臣駐瑞士公使

波 洛

陸軍協都統男爵

孟德德斐爾

總軍醫事務陸軍軍醫協都統

費 拉 雷

勃恩大學法學教授樞密院法律諮詢官

朱 恩

阿根丁共和國

駐瑞士全權公使

莫 利 諾

駐瑞士總領事

莫利那薩拉斯

奧匈國

樞密院諮詢官駐瑞士全權公使男爵

海 德 勒

陸軍醫官

呂 利 愛 爾

陸軍參將

梭 森 色 裴

陸軍參將兼總醫官

蓄 鏡

比利時國

第四軍管區參謀長參謀正參領伯爵

才 克 拉 斯

陸軍醫官

布爾加利亞國

軍醫長官

參謀正軍校

波斯國

駐法全權公使

葡萄牙國

駐瑞出使大臣

前下議院議員陸軍兵官學校長步隊正參領

羅馬尼亞國

陸軍正參領

羅 塞 夫

西爾麥諾夫

薩 馬 漢

鄂 利 潘 拉

拉卜世博德洛

斯柿發乃司谷

俄羅斯國

樞密院諮詢官外務部諮詢官

陸軍提督

醫官

太醫院教習

俄都水師學堂教習

紅十字會議員

塞爾維亞

法部總書記官

陸軍副將

暹羅國

馬丁斯

棄爾馬裕夫

魚信奈

井雷登

鄂甫西尼谷夫

歌次谷夫

馬谷維

松德瑪經

駐法代理公使王爵

沙洛翁

駐法公使館參議

閣拉其鄂尼

智利共和國

全權公使

愛特華

大清國

駐和全權公使

陸徵祥

比利時國王陛下剛果獨立國

比利時第四軍管區參謀長陸軍正參領伯爵

陸軍醫官

才克拉斯
特爾唐耳

高麗國

日本駐比全權公使

加藤恒恩

步隊副將

副將參醫官

參將銜一條

兵部參議官

丹麥國

陸軍軍醫總長軍醫協都統

西班牙國

三等公使伯爵

陸軍副將

行軍醫所副監督

北美合衆國

明石元次郎

芳賀榮次郎

實輝

秋山雅之介

洛勃

甘

巴馬

缶

那

前陸軍都侍郎

桑

海軍大學長海軍少將

施

陸軍軍法總長陸軍協都統

濱

陸軍軍醫總長陸軍協都統

鄂

巴西合衆國

台

駐瑞代理公使

維

駐瑞公使館陸軍隨員陸軍工程隊正參領

雷

墨西哥合衆國

利

陸軍協都統

蘭

法國

格

駐瑞頭等全權公使

雷

服

阿

爾

倫格呂

克洛怕夫

阿爾美達

利

貝雷

蘭

巴黎法科大學教授外務部法律諮詢官全權公使 陸李拿

礮隊正參領 衡鄂微亞

軍醫副參領 卜薩

英國 阿達

陸軍協都統頭等寶星 佛蘭特

法學博士法律諮詢官 蘭

二等寶星 佛爾蘭

陸軍副參領 麥克勿爾森

希臘國 克貝啓

瑞士大學國際公法教授 瓜地馬拉共和國

駐法代理公使

阿 洛 岑

駐日來弗總領事

微斯瓦爾特

翁多拉司共和國

安 帕 弗 爾

義大利國

馬 利 齊

陸軍正參領特等寶星侯爵
稽查軍醫事務陸軍軍醫協都統三等寶星

郎 篤 納

日本國

駐比全權公使

加 篠 恒 忠

步隊副將

朋石元次郎

副將兼醫官

賀 榮 次 郎

參將銜一條

兵部參議官

盧克森堡大公國

比國第四軍管區參謀長參謀正參領伯爵

陸軍醫官

孟的內葛羅國

瑞士駐俄全權公使

瑞士陸軍軍醫總長

尼加拉格國

翁多拉駐瑞士總領事

那威國

實輝

秋山雅之介

才克拉斯

特爾唐耳

鄂第愛

苗爾善鐵

安帕弗爾

陸軍軍醫正軍校

達安

和蘭國

國務大臣陸軍副都統

博的加爾

陸軍一等軍醫軍醫正參領

葛牙爾

秘魯國

駐法公使館頭等參贊

微安德

瑞典國

陸軍第二鎮正軍醫官

沙郎圭

瑞士聯邦

駐俄全權公使

陸軍軍醫總長

苗爾美鐵
鄂第愛

烏拉圭共和國

駐法代理公使

愛樂薩

計自六月十一號起至七月五號止疊次會議商定本約各款當經各國全權議員畫押作爲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改訂之新約再查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保和會訂定和解公斷條約第十六款所載倘各國遇有爭端未經使臣商結者名國已認明公斷爲和解最美至公之辦法特於本約外另立一願如下

倘日後訂議各國於平時講解本約致起爭端可審度案情時勢將此爭端送交海牙公斷衙門判斷以便恪遵

爲此各國議員左本藏事文件上畫押爲憑一千九百零六年七

月六號訂於日來弗城原稿一分存儲瑞士政府藏案卷處鈔稿
校時無訛分送入會各國

外務部奏請添派海牙公斷院裁判員摺

奏爲請

旨添派海牙公斷院裁判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保和會所訂國際紛爭公斷條約業經奉

旨批准按該約第四十四條內開凡締約國各派諳熟公法名望
素著四員充該院裁判員以六年爲一任同一人員亦得膺
數國之簡派各等語當經臣部奏請於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三十日奉

硃批著派伍廷芳欽此欽遵各在案原奏聲明如有中外講求公
法專家容隨時諮詢再行奏明辦理等語茲查有出使日本
國大臣胡惟德出使法國大臣劉式訓均於公法研求有素

亦深於經驗似足以充是選又據駐和大臣陸徵祥電稱訪有比國前法部大臣豐登納文曾於丁未年經其政府派充保和會第二全權大臣該員係法律名家比利時又係永久中立之國尤爲相宜業經與之電商甚願充當中國公斷裁判員等因前來臣等伏查此項人員列名院中無事不必親往亦無庸支給薪俸遇有公斷事件臨時再行赴會各國自第二次和會條約簽押以來無不陸續照額選派屢經海牙會該院辦事處備文知照在案我國業已入會簽約似應一律辦理以符約章而昭體制除原派伍延芳年限未滿應仍留原任外擬請

派胡惟德劉式訓比員豐登納文三員作爲海牙公斷院裁判員

以補我國應派之額均照定約以六年爲一任如蒙
俞允恭候

命下即由臣部分別傳知各該員祇遵並電知陸徵祥轉行知照
和蘭政府備案所有請

旨添派海牙公斷院裁判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臣奕劻
太子少保署文淵閣大學士軍機大臣外務部會辦大臣臣那桐
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臣梁敦彥
外務部左侍郎臣聯芳

奏摺

二百十八

外務部

右

侍

郎臣鄒嘉來

宣統二年三月十一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國際事務局彙報列國公斷員名銜錄 一九零九年報告

國名員名

德意志國

奇愛士 *Kieß*

Kieß

法學進士使署參贊
外部參議

一九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號

馬爾德斯 *De Mautz*

法學進士行政參議
法學敎習

同

拔爾 *D. Baer*

法學進士司法參議
法學敎習

同

北美合衆國

勞來 *W. Muller*

高等法院領袖

一九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七號

克利祺 *W. Griggs*

前法部司長

同

克來 *C. Gray*

裁判官前上議院員

前

施多士 *Schulte*

商部卿
前駐士國大使
正月二十九號
一九零八年

阿根丁

貝那 *S. Zehn*

法學進士前外教兩部卿
前駐義及瑞士公使
七月六號
一九零七年

瑞拔洛斯 *S. Zeollo*

法學進士公法教習
外教兩部卿

特賴谷 *L. M. Diag.*

法學進士前外教兩部卿
下議院員

賴里大 *Lerda*

法學進士前外教兩部卿
憲法學習下議院員

奧勾

同 同 前 前

亞巴尼 *A. Apponi*

參議官教學兩部卿
前下議長

一九零六年
十二月四號

賴馬先 *H. Lammash*

法學進士參議官公
法教學上議院員

同 前

培澤斐齊 *D. Benzies*

參議官前教學兩部
卿文學拔學院長

一九零九年
二月二十九號

迫來乃

E. de Clercq

參議官法學進士高等
法院長上議院員

同

前

比利時

培爾那

Beernaert

內政大臣上議院員

一九零六年
十一月六號

台士剛

Dessaupe

工藝院長上議院員
公法學院總書記

一九零五年
九月五號

匿斯

E. Nij

控訴院參議

亞郎特

Arent

外部總理

一九零七年
正月二十三號

玻利維亞

斐拉桑

Villazn

法學進士副總統前外部
卿前駐阿根廷公使

一九零七年
九月十三號

亞龍乍

Alonso

法學進士前總統
前公法敎習

同

畢尼拉

Pini la

法學進士外部卿

同

國際事務局彙報列國公斷員各銜錄

三百三十二

巴西

貝來拉

Góesia

法學進士上議院員
內政大臣內閣領袖

一九零七年
九月十三號

拜溥薩

Bartoza

法學進士上議院員
大使副總統文學院員

同 前

亞洛乍

Araújo

法學進士前下議院員
駐美大使文學院員

同 前

佩威拉加

Berlanga

法學進士外部公法家
公法學習文學院員

同 前

布爾加利

S. Daneff

公法學習律師參議院長
外教兩部卿大學教習

一九零七年
七月十號

達乃夫

Daneff

公法學習律師參議院長
外教兩部卿大學教習

一九零七年
七月十號

斯當乍克

D. Stenckoff

公法學習外部卿
駐法公使

同 前

智利

公沙

C. Concha

下法學進士前海陸軍兩部卿
駐阿根廷公使

一九零七年
七月十七號

瞿沙加 M. Cruzaga

法學進士前內閣領
袖駐阿根廷公使

亞爾法來 A. Alvarez

法學進士巴黎法政學堂
畢業生外部參議

剛大利拉 A. Gendarillas

光緒三十一年
二月三十日
宣統二年三
月十一日
一九零二年三
月十二日

中國

伍廷芳

前駐美公使
前修律大臣

胡惟德

外務部右侍郎
前駐俄駐日公使

劉式訓

駐法公使

豐登納文

比國前法部大臣

哥倫比亞

同

霍爾根 H. Hollgen

著作家前外交部
歐洲考查財政家

同
前
前

一九零八年三
月二十六號

法 爾 嘉 M. Valgas

前公使內政部卿

許爾達多 M. Hurtado

著作家駐義公使

愛哈乍 Erago

駐法使署參贊

古巴

弼司塔孟德 De Bustamante

法學進士上議院員
國際私法公法教習

格沙多 De Quesada

律師駐美公使

拔海洛 Barloa

法學進士高等法院長

桑祺利 Saigily

律師上議院員

丹馬

村 H. Matzen

法學進士大學教習
高等法院參議

一九零八年正月十一號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一九零八年正月十一號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多彌尼加

戴石拉 A. Tejera

大學校長

一九零七年
九月十六號

加法沙爾 Cur Vajal

前外部卿

同 前

加士的落 I. Castillo

法學進士高等法院長

同 前

瞿龍 E. Grullon

前交通部卿

同 前

厄瓜多爾

加爾薄 Carlo

上下兩院員前內政部卿前
駐墨美駐哥公使外部卿

一九零七年十一
月十九號

法士克 FasPuer

法學進士上下院員外教兩部副
書記大學校長駐秘駐日公使

同 前

琅度恩 Redori

駐法駐日公使

同 前

抗大德 Andrade

總司令官下議院員海陸
軍部書記學卿駐哥公使

同 前

西班牙

施門堯

S. Moret

法學進士公法教習

一九零七年十一月十九號

墨來

S. Moret

下議院員前參政院長

一九零七年正月十九號

大 多

E. Dato

下議院員前法部卿

同 前

拉 勃 臘

M. de Labra

上議院員大審院
律師公法校員

同 前

法蘭西

蒲 爾 茄

Leon Bourgeois

法學進士前下議院
長參政院長外部卿

一九零六年十一月十六號

譚 克 來

D. Dorat

前大使拓殖部
卿上議院員

同 前

龔 士 當

D. Estoumelle

公使上議院員

同 前

勃 拿

Lois Renault

外部法學家
公使公法教習

前

英吉利

佛

來

Edward Fry

薩道

義

E. M. Saw

飛利巴依克

Fitzpatrick

特涉耳

D. Desart

希臘

施德法諾

Siphalor

施脫來

Streit

下議院員外部
國際公法教習

克培齊

Keddy

控訴院參議

排西雅

Bassa

下議院員財政學教習

法學進士前控訴
院及樞密院長

前駐北京公

使樞密院員

加拿大高等法院長

伯爵裁判院檢事

一九零六年十一月三十號
正一九零五年正月十五號
同前

一九零八年三月五號

同前

同前

一九零八年正月九號

年

瓜地馬拉

項几亞諾 Angelao

參事院長前外部
內政部法部大臣

一九零十一年
三月二號

福來几 Fauopui

參事院員前外部法部
大臣駐美駐巴公使

同 前

涉拉若 Selassie

大學法律科副長駐紮中美
法庭辦護士前控訴院長

前 前

特阿而司 Arce

法學博士代理和
比義英法使事

同 前

海地

來瑞 Leger

律師前護士會
長駐美公使

一九零八年七月
二十一號

梅諾斯 Menos

律師辦護會長訂律會長財
政商務司法外交四部書記

同 前

來澤依畝 Legitime

著作家前總統

同 前

祈爾博 Guibaud

律師前內閣長國
會長上議院員

同 前

義大利

茄那斯賽利 Garnechli

法學進士上議院員大審院長

貝郎多尼 Pierautoni

上議院員公法教習

非希納篤 F. sinato

法學進士前學部卿國際公法教習下議院員內政大臣

日本

本野 Motoe

法學進士駐俄大使

一九零六年十一月三十號

德尼松 De Biion

外部法學家

同前

盧克森堡

法納呂斯 Vansclus

議政院長前法部卿

一九零三年十一月十號

墨西哥

國際事務局彙報列國公斷員名銜錄

二二三

法學進士財政處記

一九零七年三月七號

李芒多 Limanor

馬賽釋 Macdo

法學進士造幣處
領袖公法校長

公沙來 Go zai'er

法學進士省長

加薩敘 D. Cassius

法學進士前駐美
大使公法校長

尼加拉瓜

梅地那 Medina

駐法公使

駐巴黎總領事

一九零八年三月三號

前

瑙威

茄摩 G. Gram

前總理大臣省督

一九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號

雅實呂伯 Hager P

法學文學進士總理大臣駐和公使公法校大

一九零八年十二月十一號

奚 勃 生

Lieso

法學進士總理大臣

一九零六年三月三十號

霍 爾 斯

Hollis

下議院員校長本國仲裁裁判所及保和會長國際保和會專員

同

和 蘭

雅 賽

T. M. C. Asser

前相法學進士議政院員前大學教習

十一九零六年十一月一號

來夫士丁

Liefsting

法學進士大審院長

同 前 前 前

洛 芒

Lohman

法學進士前相前內政部卿大學教習國會議員

同 前 前 前

培 郎 蒲 克

de Beerenbrouck

法學進士法部卿
議政院員蘭蒲長

同 前 前 前

秘 魯

剛 達 目

G. Capiamo

駐 法 公 使

一九零七年九月二號

波 斯

沙爾達納 Saltanah

駐法公使

一九零五年
五月十二號

台扶來 De Vlert

駐俄公使

同
前

葡萄牙

馬斯多 De Maesdo

國務大臣前海軍拓殖兩部卿駐日公使

一九零六年十一月十八號

龐達亞 Brandaa

高等法院長參政員前法部卿

一九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號

桑多斯 Santa

國務大臣前財政外卿務兩部

一九零三年十一月十三號

培祿 Ria

參政員國務大臣前外務司法兩部卿

一九零五年五月十一號

羅馬尼亞

華瑞低 G. Rasolti

前議政院及大審院長

一九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號

克蘭德 J. Kalnderu

法學進士大審院長文學院長大使

同
前

拉華發利 N. La Vally

前公使外務部及農
工商部卿下議院員

狄賽士居 G. Dixie

前教學兩部卿上議院員

同 前 前

俄羅斯

薩蒲華夫 S. O. Wolff

參議院員參議院第一股
長又參議院秘密議員
一九零九年十一
二月二十九號

達藏志夫 Taganzeff

參議院員並秘密議員

篤培 Taub

外部顧問員彼得堡大學
國際法教授參議院員

加馬羅斯基 Kamrofsky

莫斯科大學國際法教授

薩瓦多爾

同 同 前 前 前

特而笳都 De'gadu

法學博士前外
全權公使大學校長
十一九零九年
十一月二號

勒乍 G. Hezo

法學博士前外
大臣全權公使

同 前 前

崇若來 G. Z. e Z

法學博士前外
部法部大臣

同 前 年

梯亞那 Triana

一九零十號年

賽爾維亞

巴洛威刺 Boz. ch

前法部公法教
習大審院長

一九零七年

米羅瓦諾維次 MioanVitoh

法學進士外部卿公
法教學駐義公使

同 前 前

斐斯尼刺 Vesu•ch

法學進士前法部卿
公法教學駐法公使

同 前 前

逞羅

佛爾尼 W. Verry

英議院員前駐
英使署參贊

一九零九年

鐸海利 Dale Li

法學進士駐法使署參贊

同 前 前

瑞典

哈馬爾斯 Haimes John

法學進士前法部及教學兩部卿
駐丹公使控訴院長公法教習
十二月二號
一九零四年

雅夫瑞利刺 Afslis

法學進士考律領袖高
等法院參議國會會員
二月十八號
一九零五年

海爾內 Hille

法學進士候補公
使高等法院參議
十二月七號
一九零六年

弼爾特 Bidt

文學進士駐義
公使文學院長
十一月六號
一九零七年

瑞士

拉爾地 Lardy

法學進士駐法
公使法校員
十二月八號
一九零六年

余培 Huber

法學進士叅政
院員私法教習
六月十號
一九零五年

韋培 Weier

法學博士前聯邦審判官軍
法司大佐並軍事審判長
任期至一九零六年
二年十二月終
為止

土耳其

努哈同雙 Nou-doughian

上議院員工商部卿
一百三十五

一九零九年正
月二十八號

佩 義 Harry Rey

前學部卿駐義大使

愛 芬 地 Effendi

同 前 前

烏 拉 乖

亞 爾 釋 Ordóñez

前總統上議院員

哈 米 海 Gómez Ramírez

法學進士公法教習
前駐阿根廷公使

加 斯 篤 Pedro Castro

法學進士公法教習上中兩等
校員上議院員駐比駐法公使

委 訥 瑞 拉

徐 臘 茄 Zúñiga

法學進士律師
前大審院員

一九零九年三月二十三號

巴 來 卍 parejo

法學進士律師審
問官民法教習

同 前 前

